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史綱

(四)

韋爾斯著
梁思成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史綱

(四)

韋爾斯著

梁思成等譯

何炳松等校



漢譯世界名著

目錄

第二十四章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與宗教

第一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

第二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哲學

第三節 亞歷山大里亞爲宗教製造廠

第二十五章 佛教之興起與傳布

第一節 瞿曇略傳

第二節 教理及神話之衝突

第三節 佛瞿曇之福音

第四節 佛教與阿育王

第五節 中國兩大師

第六節 佛教之衰腐……………三三

第七節 佛教今日之範圍……………三四

第二十六章 西方兩共和國……………二五

第一節 拉丁族之由來……………三五

第二節 羅馬之政體……………四二

第三節 迦太基富人共和國……………五二

第四節 第一腓尼基戰爭……………五三

第五節 伽圖……………五六

第六節 第二腓尼基戰爭……………五九

第七節 第三腓尼基戰爭……………六三

第八節 腓尼基戰爭與羅馬自由之摧殘……………六八

第九節 羅馬共和國與近代國家之比較……………六九

第二十七章 自革拉古提庇留至神皇之羅馬……………七四

第五節 共和之亡

八八

第六節 普麟栖柏繼起

九二

第七節 共和失敗之原因

九五

圖表目錄

埃拉托色尼時之世界

三

紀元前二百五十年時之已知世界

五

埃西和勒斯

一〇

賽累四斯

一〇

佛教興起時之印度

一七

阿利帝母

二四

觀音

二六

- 佛教之傳布……………二九
- 毗濕紐梵天濕婆……………三二
- 婆羅門教神像……………三三
- 西部地中海……………三六
- 最初拉丁姆……………三七
- 伊達拉里亞人所繪之焚尸儀節圖……………三九
- 薩謨奈戰爭後之羅馬……………四〇
- 紀元前二七五年後之意大利……………四一
- 羅馬紀念戰勝皮洛及其象隊之錢幣……………四三
- 商業之神……………四五
- 迦太基貨幣……………五二
- 羅馬銅幣……………五六
- 羅馬之疆域及其同盟……………六五

懷德朱理亞

奧古斯都去世時之羅馬帝國

九一

九六



目錄

五

第二十四章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與宗教

第一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

亞歷山大短期世界帝國中最絢爛之部分，厥惟埃及，其地落托勒密手中，是人即前述亞歷山大東宮僚友之一，而被腓立謫戍者也。其地遠隔海濱，爲高盧人及安息人劫掠所不及，而推羅與腓尼基水師之敗滅與夫亞歷山大里亞新城之建設，遂予埃及以地中海上之霸權。亞歷山大里亞日益繁盛，漸與迦太基埒；東有海上商業經紅海以通阿拉伯及印度；西部商業則與迦太基競爭。托勒密之於埃及人，乃自其亡國以來，所未遇之仁主者也。蓋在政

治上埃及實已同化托勒密氏而戰勝之，非馬其頓人治埃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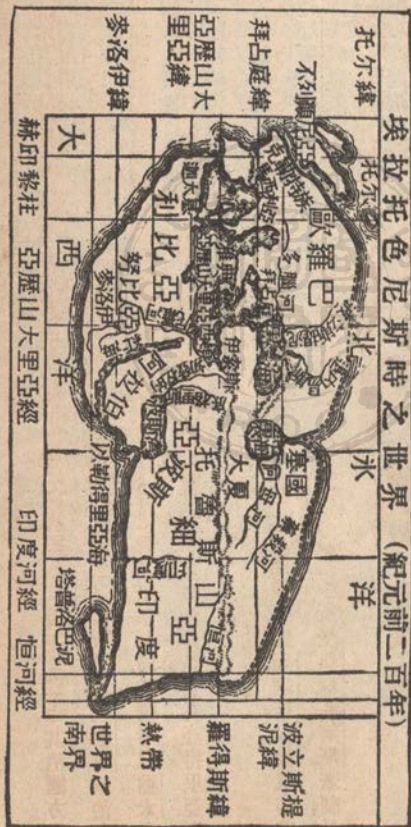
托勒密之政略，絕不強埃及人以希臘化，惟努力於其固有政治思想之回復。彼爲埃及王（神王），其治國方針一仍斐比（Pepi）托特麥斯（Thotmes）拉美斯及尼科之舊。惟亞歷山大里亞一城，對其市政及在托勒密統治之下，另有一種希臘城邦式之組織。宮廷官署用希臘雅典語。希臘語通行於埃及之教育階級甚廣，故僑居之猶太人，有將其聖經譯爲希臘文之必要，其中且多已不諳希伯來語者。紀元前後數世紀間，希臘雅典語實爲亞得里亞海與波斯灣間上流社會之通用語焉。

亞歷山大少年僚友中，托勒密蓋最能實現「有系統之智識組織」之觀念者，此觀念則亞理斯多德夙蒞其種於腓立之廷者也。托勒密之理智性，得天獨厚，能創造而極中和，對於亞歷山大心術中所受奧林匹阿斯牽制，最爲痛心。其所著亞歷山大戰史已佚，然吾儕今日略有所知，實多賴其賜也。

其建於亞力山大里亞之博物館（Museum），實際上可謂爲世界最初之大學院。此館之立，蓋以獻諸司美藝之諸女神（Muses），因以名焉。雅典之伯里帕德梯克（Peripatetic）學校，亦如是也。此館在形式上雖爲宗教之結合，其所以必如此者，在於應付法律上之困難，蓋當時一般人皆以思想界事業非俗人所當染指故也。根本上此館實一學者之團體，各從事於著述與記載，而以其餘力教後學。自其創立後約百年間，亞歷山大里亞博物館之科學，

小面與其真體不及五十哩之英拉托色(Periplus)被著述解新奧利(Conio Beation)之阿波羅尼阿
 明代機大數學家阿基米得(Archimedes)則嘗來學於亞歷山大里亞歸國後猶與此館常通信息者也亞歷山大
 里亞之醫學校亦享盛名專門智識標準之建設在世界史中以此為最早相傳亞歷山大里亞最大解剖學者赫洛
 菲拉斯(Herophilus)曾以囚犯作活體之解剖反對派則廢解剖學而專心於藥石之研究然亞歷山大里亞科學
 之昌明不及一世紀而遽蹶此館之組織並不謀思想之廣績此蓋「王家」學院也其教授與高材生(姑如是稱
 之)皆受命食祿於王。

「雅典式之學校或學
 院由私立團體創設以
 民治性質董理之者遠
 較為鞏固與獨立也。」
 托勒密父子在位一日
 則一日得國王之保護
 然此烏尼特者埃及古
 僧權萬鈞之力不久遂
 擢托勒密氏而吞之一



—博物館中之亞里斯多德思想墜地以盡焉。不及百年，而茲館之科學精神消滅矣。

與博物館相並，而足稱爲托勒密一生事業之紀念碑者，則其大圖書館也。此爲前此未有之國立圖書館與國立出版部之大聯合。全爲類書。有攜未見之書至埃及者，必得而抄之，有無數鈔胥，凡通行而需要之作品，則廣續抄錄而傳播之。館如大學出版部然，有對外貿易，——蓋掌售書者也。當托勒密第二與第三之朝，卡林馬卡斯 (Callimachus) 任圖書館長，其編次及撰書目提要皆有規畫，吾儕須知當時書籍並非頁頁訂成，乃係捲筒形如今彈鋼琴人所用之樂譜捲，欲查某段，輒須作往來煩厭之捲疊，使讀者與書皆形疲乏。讀者或以爲彼時人或已發明簡單之小機以捲書而便讀，然實無是物也。每次讀書，皆用汗水淋漓之手以執之。卡林馬卡斯欲其省時而利讀也，斷長書作數部或「卷」各爲一捲。亞歷山大里亞之圖書館所招致之學生，遠多於博物館中教師所招致者。爲讀客備宿食，亦亞歷山大里亞居民營業中一大利藪焉。

思想生活之機械的進步，其遲緩亦誠可怪。試以今英國中等階級家庭之圖書室如著者現正寢饋其中者作比例，以之與亞歷山大里亞著作家所享用者之不便利不完備相比較，則可以想見當時圖書館極盛時代學者在時間上，精力上及注意上消耗之多。著者展書六册，其三册已有完善之索引。隨執一册，即可檢出某事或校正某成語，隨復續著。視前人之展捲其費力爲何如者？近著者左右有百科全書兩部，字典一册，世界地圖一幅，人名字典一册，及其他參考用之書。諸書固無邊目，然今日而求全如此，未免太過也。以上種種設備，爲紀元前三百年時所未有。

之遠最正其誤，隨地整理之，再補抄之，再校正之，無不極便。亞歷山大里亞作者，則須按字默寫，或覆抄其所作。若寫畢一面，欲反而用其他面，則須搖之，空氣中使乾，或覆以細沙，蓋印墨紙亦無之也。作者有所作，欲廣其傳布，則須經無量次數之抄錄，每抄一度，錯誤轉滋。若遇需要地圖表案等則困難益多。例如解剖學一類之科學，賴有精圖者，必大為鈔胥天才所限制，末由自致。若夫地理實情之傳達，其煩難殆不可名狀。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安知將來讀史者不以紀元後一九一九年時代私家圖書室及書案為繁重困難，然較之亞歷山大里亞則其迅速，利便，及精力之經濟，已可驚人矣。

亞歷山大里亞似始終未嘗作印刷之設想。其事驟視之似甚怪。當時世界極需書籍，且不惟書籍而已。即公共告示之類之必要，亦何嘗不急。然在西方文化史中，乃直至十五世紀前，猶未見有可稱為印刷物者。印刷非深奧之藝術也，亦非必賴有先例或引導然後能發明也。其原理久已為人所知。天下事固有並非精奇艱妙而因人類之偶爾粗率而遂遺失之者，若印刷術正其類也。吾人曾述及有證據以度馬革達雷時代之古石器人或曾印圖案於其



皮服之上。古蘇馬連之印，印也，鑄錢亦印也。不識字之人多以金質或木質印以代簽名；如諾爾曼滅英之威廉第一（William I），卽用之以署其詔令。紀元後第二世紀，中國已有石經。然以下列種種原由，或因紙墨或書式之困難，或因奴畜抄手者之因自衛而抗拒，或因草字之便利，使人不復思得更易之法，如中國字或哥德字所爲，或因思想及智識階級與身具手藝之人相隔絕，故印刷未嘗見用，雖圖畫之需同樣樣本不可毫釐差者亦未之用也。

使印刷不能爲有規則之發達者，其最大原因蓋在缺乏組織相同而形式便利之印刷材料。埃及草紙之供給極其缺乏，須條條相接，且無一定之大小。中國紙尙未輸入以解放歐洲人心。以草紙製造之遲緩，當時雖有印刷機，亦將停工以待紙之徐徐而來也。然何以不用刻版印圖表，則此說猶未足以解之。

因有此等物質上之種種限制，乃使吾儕了然於何以當時亞歷山大里亞諸哲思想力之絕倫——例如埃拉托色尼者，憑藉彼極拙乏之儀器而能創若彼之技術，其成績實不在牛頓（Newton），巴士特（Pasteur）下——而其對於周圍之政治與夫人民之生活及思想上，則幾無影響。博物館及圖書館固光明之中心，然無異燃華燈於閨室中也。其研究所得結果除用極難之通信外，別無他法，以告諸國外表同情之人。欲以其地所知傳至普通人心中，實不可能。好學之士須自費多金，以負笈於此人滿之都，蓋舍此途，則並學問之微屑亦無由得也。雅典與亞歷山大里亞皆有書攤出售各式抄本，價亦不昂，然教育階級若稍稍擴充或推廣於其他地點者，則埃及草紙當立形缺乏。教育絕未及於羣衆也；人欲稍得高深教育者，則須棄其本有生活，而寄居於彼設備不完而勤勞過度之書

而其本身實世界之一部也，且以花言巧語自慰，謂世界實幻影，謂已有精純高尚之物，在此世界之外，而超過其上。雅典雖在政治上甚衰，然在第四世紀全期，尚為地大人稠之市場，就外表觀之，其衰落殊不可觀，而受交戰強國及冒險家一半輕蔑之奇異待遇，乃此種哲學適生之地也。二世紀以後，亞歷山大里亞之各派哲學始在研究上占重要位置。

第三節 亞歷山大里亞為宗教製造廠

亞歷山大里亞雖未能驟然產出自成家數之哲學家，然此地實為宗教思想之製造廠及交易所也。

博物館與圖書館僅代表其三面之一。所代表者為亞里斯多德，希臘，及馬其頓原素也。此外猶有兩原素實隨托勒密第一之統治以齊集此都。第一為多數之猶太人，其一部分來自巴力斯坦，其他大部分則埃及原有之猶太僑民；後者稱「流離之猶太人」，此輩始終未嘗一通耶路撒冷，前第十九章所述之流謫於巴比倫事，此輩皆未與其難，然亦自有聖經，與其全世界之同教徒有密切之往來。彼輩居於亞歷山大里亞者如其繁，故該城為世界最大之猶太城，其人數駕耶路撒冷所有猶太人數之上。彼輩知有將其聖經譯成希臘語之必要，吾人上已言及之。其第三原素，則埃及土人，大多數亦用希臘語，然具有蒼白民族迷信之天性，且有亘四世紀傳來廟教廟祭之大遺

俗，例如紀元前第三世紀，佛教徒衝阿育王之命而來，亦其一也。亞里斯多德所著政治學書言人類之宗教信仰，多托形於政治組織，謂「人類喜將生物同化於己，殊不讓其喜將諸神之形體同化也。」彼受治於專制帝王之諸希臘語帝國，已不甚念及一地方之神祇，即古代種族及城市之神祇。人類心目中所需之神，其威德廣被之量，至少須與其所棲之帝國齊，故除有僧權爲之阻梗外，所謂諸神同化之一種新奇運動，乃無處不醞釀進行。人類始知所謂諸神，實甚相仿。凡在多神之地，人類始以爲是蓋一神而異其名者也。神蓋無往而不在，特以別名見稱耳。羅馬之朱匹忒（Jupiter），希臘之噠斯，埃及之安夢——亞歷山大之「理想父」，亞滿諾非斯第四之仇——巴比倫之柏兒馬杜克，皆有其相似之點，足使合而爲一。

「衆人之父，無論何時，無論何處，皆爲

聖人，蠻人及賢人所崇奉，耶和華，主神或天主。」

其間遇有差別之不能強同者，亦復有辭以解之，則謂此爲一神之各面觀也。彼柏兒馬杜克固已爲極陳腐之神矣，即其假名亦幾不復存；至如亞述，對衰（Dagon）等亡國可憐之老神，則早已逸出人類之記憶，不復參加同化之運動。埃及平民普通信仰之神曰奧賽烈斯（Osiris）者則已與孟斐斯神牛亞匹斯合一，而與安夢亦稍混合；卒以賽累匹斯（Serapis）之名義，躋爲希臘亞歷山大里亞之大神，更其徽號曰朱匹忒賽累匹斯（Jupiter-Serapis）。埃

及之母牛女神，名哈梭 (Hathor) 或埃西 (Isis) 者，今亦現作人形，為奧賽烈斯之妻，抱赤子曰和勒斯 (Horus)，長成後復為奧賽烈斯焉。此種簡捷之記述，近世讀者或將驚異；然此種神與神之同化與混合極足表示人類慧業狂

奧西和
埃勒斯



賽累匹斯

進後，一方面欲使神之為物日益近理，日益周遍，一方面對於宗教及其感情上之桎梏不願驟然捨棄之一種奮鬥也。此神神混和之事，吾人字之曰汎神運動 (Theocrasia)。其進行之猛烈首推亞歷山大里亞。其時抵抗此種運動者惟有二族：其一猶太人，已有其天地間唯一真神之耶和華，其二波斯人，則亦有其一神之拜日教也。

托勒密第一不惟建博物館於亞歷山大里亞而已，且建賽累匹斯院 (Serapeum)，以供諸神三位一體之棲宅，其所表示者，蓋偏於希臘神與埃及神汎神運動之結果也。其三位一體包含賽累匹斯 (即奧賽烈斯與亞匹斯)，埃西女神 (母牛月女神哈梭) 及童神和勒斯。以種種方法，幾乎無神不納入於此一神之三神觀中，雖波斯日神索

而與宗教觀念之中心矣。權利安人與賽累人自始至末皆以不死之觀念其惟抱也。而自古人心理之有關於此者亦極微，惟「埃及人則自遠古以來，久已以死後生命之永續」為一種深根固蒂之信念。賽累匹斯之崇拜即由此種觀念而發生。其神聖文學恆稱彼為「靈魂之救主及引導者，導靈魂入光明中而復迎受之。」又言：「彼使死者與凡渴望日光者彼必示之，其聖墓中滿貯聖書。」又言：「吾儕不能出其掌握也，彼將吾救，雖吾儕死後，彼猶相予。」(1)

[1] 見勒格 (Legge) 基督教之先驅與對敵 (Forerunners and Rivals of Christianity.)

賽累匹斯院祭典中之一部分，為焚燭禮，與用蠟製人體各部分小模型之求神救護者之獻祭禮。埃西所引之皈依者甚多，均願以生命獻神。其像立於廟中，戴天后之冠，抱和勒斯於懷。燭光照耀於其前，蠟製人形則懸於神龕。新入教者須經長久謹慎之戒備，須誓獨身，行入教禮時則薙其髮而披麻衣……

吾人試觀紀元前第二第三世紀間賽累匹斯之崇奉傳播各地之情狀，即可知紀元後歐洲風行各種儀式之所自出矣。基督教之根本觀念，所謂永生精神者，在人類意識史中，實為新物；然該教章身之服所以表其儀式，表其徽稱，表其信符，至今尚有多數國披之而未卸者，其必自紀元前第二第一兩世紀汎神運動時代由彼根據亞歷山

大里亞蔓延世界之朱匹忒，賽累匹斯，埃西諸宗教諸神廟織就以傳諸今日，可斷言也。

第二十五章 佛教之興起與傳布

第一節 瞿曇 (Gautama) 略傳

吾儕既知雅典及亞歷山大里亞之精神與道德活動，與地中海世界人類觀念之發展矣。今將一轉而入夙相懸隔之印度以察其知性生活，致足樂也。今有文化於茲，蓋自始即由自己根基長成，而自有特質。其與東西文化，皆被羣山絕漠所隔。來此半島之雅利安諸族不久即與其西北之親族隔絕而自循一軌發展。其入恆河流域者尤甚。先是蓋已有文化布於印度矣，實為達羅毗荼文化。其興起也，略如蘇馬連，克利地及埃及，乃由新石器文化及日石文化演出；彼二文化之特質，前已言之矣。而此新來之族，則中興達羅毗荼文化而革變之，兩者之關係，恰如希臘人之於愛琴文化，塞姆人之於蘇馬連文化也。

此輩印度雅利安人所處之環境與居於西北者不同；其地氣候較暖，牛肉醇酒乃足致病；故不得不蔬食，而其沃衍之土壤，常能盡供其所需而無吝。故民不漂遊，四時五穀可利賴也。乃若友仕，物非其所甚需。故商業不甚發達。

沃行之士境內，其政治生活極簡單而比較穩固。蓋征略強權之興起，印度前此生活無海蓋亦無遠方商賈。若印度史者，可至距今四百年而不一提海字也。(1)

〔一〕啓超案：此語非是。印度人雖未嘗自營海運業；然西四五世紀至七世紀時，其地海通已甚盛，法顯、真諦、義淨、不空，皆乘海船以往還中印間也。

若干世紀間之印度史，驢虞迨樂，無有憂患，如夢如寐，求諸他史未或能比也。貴人君王 (Rajah) 終日田獵；其生活直愛情佚事耳。偶有大君主與自諸王之中，則建城，馴象，殺虎，以其修麗詭異之鹵簿遺諸後人，如斯而已。

紀元前五六百年間，克里薩斯正稱霸呂底亞，居魯士方將代那邦尼得斯以興於巴比倫，而佛教教祖乃生印度。彼生於喜馬拉雅山麓孟加拉以北一「自由」之部落社會中，今其地爲尼泊爾 (Nepal) 邊境之森林。此小國屬釋迦族 (Sakya) 佛祖悉達瞿曇 (Siddhattha Gautama) 實族中一子弟。(1) 悉達其名，瞿曇其姓，釋迦其族姓也。其時印度階級制方始萌芽，婆羅門 (Brahmins) 人雖享特權有勢力，尙未能據階級最上層也；然在彼高貴之雅利安人與較黑之平民間，其區別已着深痕，若鴻溝之不可越焉。瞿曇屬雅利安系。其教稱雅利安道 (Aryan Path) 雅利安真理 (Aryan Truth)。

(一) 啓超案中國諸書皆稱佛爲淨飯王太子，用語不甚正確。淨飯，白飯，斛飯，甘露飯，同爲迦比羅城右族，其體制與他國所謂「王」者不同，佛爲淨飯子，其性質亦非如他國所謂太子也。佛妻父須波佛陀亦釋迦族而別擁一部落者。

近半世紀來，緣巴利(Pali)語研究之進步，瞿曇生活及其教理之真相，始漸爲世所知，蓋原始佛典乃用此語記錄也。(三) 前此佛傳乃爲無數神話所覆蓋，其教義亦猛加誤解。然今吾儕於彼乃得有極明瞭之「人類的」傳記矣。

(二) 啓超案：此語待商。巴利語佛典，誠不失爲最古佛典之一種，然同時亦並有以他種語記錄者，拙著中國佛教史有專章詳考之。

彼爲美少年，且應享襲大財產者，年二十九尚居當時貴族生活中也。其生活於知性方面極難令人滿足。除口

傳之吠陀(Vedas)外，別無文學，然並此亦爲婆羅門教徒所專有，所謂智識者尤少。其生息之國土，北界冰雪重疊之喜馬拉雅山，南則沃野無垠。婆羅奈(Benares)城距彼百里，城有王。其時主要娛樂，唯田獵與戀愛。凡此生

至，已咨問彼出家人……出家人報言，「太子，我見一切世間諸行，盡是無常；觀如是已，捨於一切世俗衆事，遠離親族，求解脫故，捨家出家，作是思惟行何方便，能活諸命，此事知足善行法行乃至善能不行殺害一切諸命，太子以如是故我名出。」……太子……徧體顛慄淚下如雨……」〔七〕

〔七〕此段較原文略詳。太子三次思惟語，乃於每次所見後言，今就著者文氣，統歸一處。出家人事見卷十五耶輸陀羅夢之一。以後所記出家事與經略異，故捨經不引，直譯原文。以上各事請閱佛本行集經卷十四以下及梁漱溟印度哲學概論二四頁——二七頁。

彼正思惟於出家計畫，乃復得其長子誕生之信。遂歎曰，「此又待解之結也。」

彼歸自郊，國人祝之。且已設備樂舞以慶矣，翌晨夜蹶起，「狀矍聞火起於室者。」鄰室舞女，在月影橫斜中狼籍而臥。太子呼取者，車匿轡其馬。遂至妻室，微光之下見其酣睡，花圍其身，赤子在懷。爾時太子極思抱視新生之子而後離別，惟恐驚醒其妻，遂轉出至明月光下，車匿牽馬，踰城北門而出。

與車匿同行竟夜，似聞引誘人類之魔羅 (Mara) 曰：「歸也太子，我將使汝成最大王。行也太子，我將使汝失

敗不起。我將永遠汝足跡，淫慾慾慾，行將解脫，終前一日我將使汝失

賤不起程將... 汝足跡淫慾怒行將背汝終有一日爾爲我有一

其智與太子乃至

王舍城 (Rajagir) 外

由頻聞訶山 (Vin-

dhyā Mountains)

伸入孟加拉之小山

支中，仙人棲隱處。仙

人居於洞中，適將入

城求其簡單之供給，

遇太子，遂與暢談。此

談也，二世紀後雅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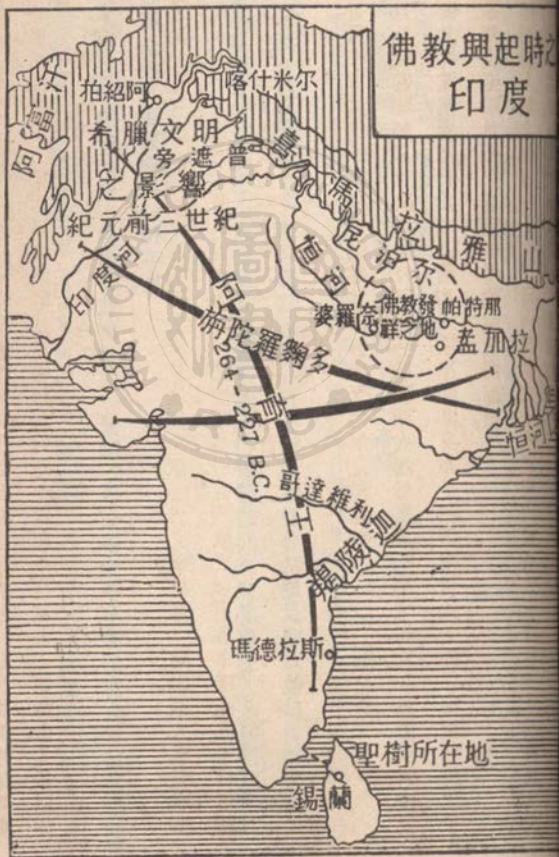
蘇格拉底式之討論，

覺甚似之。太子瞿曇

遂精通爾時所有形

而上學。然其敏利之

佛教興起時之印度



知能不以是自足也。^{〔八〕}

〔八〕啓超案此仙人名阿羅邏伽羅摩 (Alara Kalama) 數論派 (Sankhya) 教祖迦毘羅 (Kapila) 仙之徒也。彼以數論派所倡「神我自性對立之一元論」告太子，太子不謂然，遂舍去。然此段故實，正足證明佛教乃從數論派一轉手也。

印度人常以爲智識與威德可以絕慾不食不眠自苦等手段而得，瞿曇試焉。彼與其他五人入頻闍訶山谷，絕食苦行。於是名聞遠近，「如天際鐘聲」。^{〔九〕}然未得真理也。一日徘徊思惟昏仆於地。及醒，乃恍然於此半魔式求智之乖謬。

〔九〕見 Rhye Davids 所引之緬甸編年史。

其徒見其索常食而不復苦行，乃大驚異。彼蓋知人須身強腦壯，始足以受真理也。此種觀念實其時其地之所

未聞。其徒棄之，俄然往彼羅摩。瞿曇絕食，瞿曇仆矣。

矣。瞿曇之大徹大悟，蓋如是也。彼坐食河畔樹下時，乃得此境界。蓋似已扶生命之美，洞然於其真相。彼更端坐思惟，卜晝卜夜，乃從座起，傳其覺悟於世人。

第二節 教理及神話之衝突

吾儕綜輯古籍所得之瞿曇傳如上。然凡夫俗子必有其賤價之奇聞。

此葛爾小恆星之上，乃能產此一人爲過去未來現在衆生之本性作甚深思惟，然凡夫俗子視之如無物也。故吾儕必求之有價值之巴利載記中，盡所能得：

「菩薩與魔王衝突，星隕如雨……百川倒流，以歸於源；青綠山峯，滾滾崩下……日晝無光，無頭之鬼滿集空中。」(1)(2)

[1] 大衛氏引自 Madhuratha Vilasini。

[2] 參看本行集經卷二十七、八、九諸卷。

此種現象不見於史。史中僅言寂然一人向波羅奈行耳。

瞿曇坐於其下而得精神覺悟之樹，乃永永繫人愛思。樹爲無果科植物，自始卽爲其地人所特敬，其名曰菩提樹。樹亡久矣；然今有一樹，或其遺枝，蓋在錫蘭（Ceylon）爲世界最古之歷史樹，且確爲紀元前二四五年由菩提樹分枝而植者。自當年以迄今日，供灌未怠；其大枝則支以柱，且培土樹下，令滋新根。觀之乃益感人類壽命之短促，區區一樹既閱人類十餘代矣。彼地瞿曇之徒，孳孳於其樹之保存，而忽其思想，蓋自始卽多謬誤偏僻之解釋也。

瞿曇至波羅奈復覓得其五舊侶，猶在苦行中也。五人者見其來，躊躇欲不之迎，謂其已墮行而退轉也。然瞿曇人格之權威，遂攝屈此五人者，使改其冷淡之態，殷勤問道。互相討論者凡五晝夜。及其告以今所得之正覺，五人則頌稱之曰佛。〔三〕爾時印度已有一種信仰，謂智慧隔幾許時將經一人曰佛者以來歸。故按印度信仰，佛已數出；瞿曇其最近者耳。唯瞿曇是否受此稱號，或承認此說，尙屬疑問。彼未嘗以佛自稱也。

〔三〕五人者卽佛門中有名之五比丘也，其名曰憍陳如，摩訶男，婆沙波，阿說示，跋提。

佛與五比丘組織一種學院於波羅奈附近之鹿苑。自造茅舍，最初信奉者六十餘人，遇雨則羣聚鹿苑互相討論，晴則四散，各以其所新得者，宣諸羣衆。其教授似悉以口授。蓋印度殆尙無文字也。當佛之世，卽伊利亞特詩篇之

瞿曇根本教義，由今研究其原本所得乃知極簡單明晰，且與近世觀念最相合。其為自古迄今最銳利理智之成功，蓋不待辯也。

佛教教義之要點實以其與五徒說法之簡目為最可信。彼以為人生一切災患不安，皆起於不知足之私心。苦由貪生。人未盡勝貪慾，則其生多惱而以憂傷終。人生之貪有三式，皆惡也。其一為滿足肉體之慾。其二為求不死之慾。其三求富盛之慾。人欲生活之平靜，必須克此數惡——即人不可為一己而生之謂也。此數惡既除，我之一念已不留於私念中，於是乃達更高之智慧，即入涅槃（Nirvāṇa）。涅槃者，靈魂恬靜之謂也。人或誤會以涅槃為寂滅，不知此但指個人無益之目的，能使生活卑污，可憐或可怖者絕滅耳。

今吾儕得靈魂平靜問題最完善之分析矣。凡名實相稱之宗教，哲學，皆告吾儕須自失於較吾更大之物中。「凡以自存其生為目的者，反將失之」即此意也。

歷史之教訓，如吾書今所揭出者，正與佛之教訓合。吾儕所見，使人不自失於較己更大之物者，則將無社會秩序，無保障，無和平或快樂，無正直領袖或君主。研究生物進化，所得之程序亦正與此相合——即各個球體之經驗沉沒於較大者中（與第十一章第十六章所言參看）。自忘於更大之趣味中，即無異自桎梏中逃出也。

「無我」必須完全。以瞿曇之眼光觀之，彼懼死者，彼貪得卑小個人生命之永遠繼續，如埃及人及入廟贖愆求符者，其速死，醜惡，與淫貪恚恨無異也。瞿曇之教與「靈魂不死之教」絕相反。其教反對清修主義，以為是徒以個人之痛苦求個人之權力耳。

至關於生活之道，循之以免三不善之八正道，則其教義不復如是明瞭。其所以不明瞭之原因亦甚顯著，蓋瞿曇無歷史智識或見地也；彼不知生命在空間時間中其活動甚大而且方面甚多。其心但限於其時代與其人民，而其人民之心乃已入永久循環說之模中，謂世世相續，佛佛相承，宇宙之旋轉總如是也。在一真神下，四海皆兄弟，同求無窮命運之觀念，是時始放微光於巴比倫之塞姆覺悟中，未嘗生於瞿曇之世界也。然八正道之說，在此界限之內，不謂之具極大慧力不可也。

今請略釋八正道。一，正見；瞿曇以見與念之嚴格考驗，一心求真，為求學之第一步。世俗迷信，不可有也。如彼宣告爾時占優勢之靈魂轉生之說為不合是其一例。在一著名古佛學問答中，關於個人靈魂存在之觀念，有破壞之分析。次於正見則為正欲。蓋自然界忌空；貪慾既殫，則必有他慾起而代之。——服務他人及求公理等等之慾是也。最初未腐敗之佛教不以絕慾為目的，而以換慾為目的。從事於科學或美術，或改良世事，皆與佛之正欲吻合，唯此種目的，不可與妒嫉好名之心羈雜耳。正語，正行，正業，可無庸解釋。第六為正精進，瞿曇於善的意向及不潔的應用

不得近其最末者乃正定，以防信仰者心神之迷。如五乘山大聖亞訖神之教，是也。安樂以今生與前生有不可解之關係存也。今吾儕已了然於生命常向其後果而行，然不得謂某某生活有將週轉再來之必要。印度人心中滿布輪迴之觀念，事事俱將復來。人類作此設想，殆屬自然；吾儕若不加以分析，世事正似如此。近世科學已明告吾儕以無所謂如吾儕所思絕對相同之輪迴，每日皆以極小之差較長於前一日；後代未有重演其前代而絕無差異者；歷史未嘗再演；吾人今所知者，變遷無窮，而物無不永新。然吾儕通常觀念與佛之觀念雖有不同，不能阻止吾人感佩其空前之大智善行，及其紀元前第六世紀所設生活解放計畫之宏大。

若彼於理論上雖不能將受感化者之意志集聚，而為吾人在時間空間中對死亡戰鬪之一複雜運動，彼固於實際上驅其自己及其徒之生活於進行之嘗試，而博其涅槃之道於此發炎之世界也。佛之教訓至少在門徒中可謂完全圓滿。然人不具能傳教也；教義在生命中亦只為根本的正常生活機能之一。就近世人心言之，使其能耕田治市，敷路築屋，製機求智，教學而復不失其心之安靜，雖或甚難，然亦未嘗不可。瞿曇之教，所包含者固甚廣，然注重者實在其教，在退出於人類通常俗事之外，而不在使俗事提高也。

由他面觀之，此古佛教與吾儕已論各教皆不同。彼實為行為之教而非循規獻祭之教。佛教無廟宇，且無犧牲，故無僧侶階級，亦無神學。對於當時印度無數怪神，不主張亦不加反對。佛蓋視若無睹也。

第四節 佛教與阿育王

佛氏之教自始即爲人誤解。其衰敗之一端或即在其教之本身。彼時世界之人，不知繼續前進生活之努力爲何物，故由自貶觀念一變而爲貶棄活潑生活之觀念，乃甚易。瞿曇就一已經驗之所得，已知逃世易逃我難。佛氏直接弟子，皆發憤忘食之思想家及教人不倦之教學者，然未幾而變成僧侶式之退居生活，乃順而易，而尤以印度氣候爲甚，蓋彼處極端簡單之生活，甚便易而能引人，而努力有爲，則較任何處皆難也。

瞿曇之命運與其他多數教主之命運同，因其不才弟子欲使外界特別崇拜，自始即使之成爲怪異之人。信徒中有信教主於精神放散時必有元素癲癩病發爲之記別者，吾儕已言之矣。此特世俗紀念瞿曇所發生無數怪誕之一例耳。

「自我解放」之觀念，爲衆人所不易領悟，昔固無異於今。雖佛自波羅奈派出之諸師中，蓋亦不免有未喻斯旨者，至能將斯旨傳之聽者，且更少矣。其教不由「自度」——此種觀念非其所有——而由「度災

救難」亦其自然。此輩於人民原有之迷信

及死後靈魂輪迴（此說雖正與佛說相反）



母

帝
下，或墮入婆羅門教所言之多層地獄中，且其痛苦無窮。苦難之教主

彼愚誠之佛弟子，爲求佛之光榮及其傳教之成功故，乃故作誑語，不知紀極。吾人日常以一誑語爲罪者，一旦投身於宣傳事業，則誑語欺騙無復顧忌；此人類天性中複雜謬妄之一也。此輩誠實信徒乃竟告聽者以佛誕生時之奇蹟矣——彼輩不復稱其名曰瞿曇，嫌其太狎也——以其少年能力之壯偉矣，以其日常生活之異乎常人矣，以其滅度時盤身有光矣。於是不可謂瞿曇爲俗父之子矣。謂其母夢白象而孕，謂佛先爲奇象，有六牙，慨然捨之於窮苦之獵人——且助之鋸。諸如此類不可枚舉。

且神學亦繞佛而發生。謂佛乃一神，爲諸佛之一。謂有不滅之「諸佛靈魂」，有無數佛已去，亦有無數佛將來。吾儕今不能再尋究此亞洲式之神學矣。「在此有力之病狀想象之下，瞿曇之道德教義幾盡隱藏。佛教新說層出不已，每一新步，每一新說，必引起其他之新說；直至空中塞滿腦之贗造品，而教主所創高尙簡單之教訓，乃隱於彼眩耀玄學詐巧之下矣。」〔1〕

[1] Rys Davids 之佛教 (Buddhism)

紀元前第三世紀間，佛教乃漸得財勢，昔時雨中諸師所棲之小舍，今則代以寺院矣。佛教美術卽自此始。吾儕若不忘亞歷山大之遠行，距爾時未久，旁遮普全部尙屬塞琉卡朝治下，印度全部尙滿布希臘冒險家之足跡，而印

度亞歷山大里亞間海陸交通當通行無礙，則初期佛教美術之重帶希臘色彩，而亞歷山大里亞之賽累匹斯與埃西新教，於其發達上，有非常重大影響，固非奇事也。

犍陀羅 (Gandhara) 爲紀元前第三世紀西北邊境近拍紹阿 (Peshawa) 一王國，實希臘印度兩世界相會處也。其地最古之佛教雕刻甚多，而攙雜其間之石像，一睹而識爲賽累匹斯埃西和勒斯者固不少，蓋此輩至是已混入佛教神話之網中矣。來至犍陀羅之希臘美術家，固不願舍其熟悉之題料。然以吾儕所知則埃西不復爲埃西而爲訶利帝母 (Hariti)，蓋惡毒女神而佛度之爲善者也。孚社 (Foucher) 曾自此追躡埃西之跡以入中國，然當時中國亦受有他種影響，其情繁複，茲不能具述之。(一)

(二) 鐘斯通之佛教的中國。

中國道教中有一神，曰聖母，曰天后，後更名觀音，本

係男神之名，其像與埃西極相似。埃西像必有影響及於觀音，且與埃西同，並爲海后。其在日本，亦名觀音。東西宗



觀音

關於五種而可容開自如之香爐也。喇嘛仲其右手加於信者之首之受戒禮也。小會堂也。獨身也。精神退休也。聖者之崇拜也。齋食也。儀仗也。祈禱式也。聖水也。凡此皆佛教之與我教同者也。(CIII)

(CIII) 羽克著蒙古西藏中國游記 (Huc's Travels in Tartary, Thibet, and China)

瞿曇之教與教義，凡婆羅門與希臘精神之腐質皆容納之，於紀元前第四第三世紀間，由傳教師傳之於印度。布教之始，教徒頗能保存其道德之美及簡單。常人雖於「無我與無私」之意義不易了解，然於此二德實際之可貴亦能有所欣賞。初期佛教誠能產生高尚之生活，吾儕心中對於高尚生活之感應，亦非純由理論而生。佛教之傳布，蓋非因其對於流俗有所隨順，而實以非隨順流俗所能阻也。其傳布蓋因初期佛教徒多淑雅之士，樂於助人，高尚可敬，自信甚強之故。

佛教早年即與日益繁盛之婆羅門教徒衝突。吾前已言當瞿曇之世，此僧侶階級尚未得達印度生活之最上層，彼輩已占優勢，彼輩已壟斷遺俗及宗教之犧牲。然彼時會長或王者多非婆羅門階級中人，故每與僧侶爭權焉。自波斯人希臘人侵入旁遮普，而王權之興乃得一特別動機。吾人前已言及坡刺斯王與亞歷山大戰，象隊被曳而降為總督。希臘軍駐營印度河畔時，有印度人名旃陀羅麴多 (Chandragupta) 獻平定恆河流域計畫。不意馬

其頓人此時方欲退去，計不售，遂不得已而遁。彼遊西北諸族中，得其助，及亞歷山大既去，乃據旁遮普逐馬其頓吏。彼遂定恆河流域（紀元前三二一年），塞琉卡斯第一思恢復旁遮普，復敗之（紀元前三〇三年），於是建立大帝國於北印，東西臨海。旃陀羅麴多王亦與方興之婆羅門教徒衝突，是爲僧王間之衝突，此吾儕已前見於巴比倫與埃及與中國者。彼見佛教之傳布，知可得之爲抵禦僧侶及階級之同盟。故扶助佛教徒，且獎勵其傳教。

其子繼之，征服馬德拉斯（Madras），復傳至阿育王（紀元前二六四年至二二七年），爲史上名王之一，其領土自阿富汗以達馬德拉斯。勝利之後即息干戈，史上殆祇彼一人而已。阿育王侵羯陵伽（Kalinga）（紀元前二五五年），其地在馬德拉斯東岸，蓋欲盡服印度半島之端也。是役也，阿育王功成，然目睹戰爭之慘酷而惡之。於是刻石自誓此後將不復以武力侵略，而代以宗教，此碑至今尙存。此後彼乃專心致志於佛教之宣傳矣。

阿育王有才能，以和平治國。彼非徒迷溺於宗教也。於其唯一戰爭之年，遂入佛教團體爲一「居士」，數年之後，始爲正式教徒，從事八正道，以求得涅槃。此種生活於彼一生事業如何完全適宜，可於其平生功業見之。正欲，正精進，正業乃特表其功業。彼大興掘井之業於印度，且種樹以取蔭。彼任官以理慈善之事業。立醫院及公園。又專設藥圃。若有一亞里斯多德以嚮導之者，彼必大鼓勵科學研究無疑。彼設專官以理士番及藩民。又設女子教育。彼欲教育其人民使於生活之目的及方法有同一之見解，在歷史中可謂第一人矣。彼大施惠於佛教教學團體，且鼓勵之。使於佛教文學益加研究。國中皆樹立碑刻以表其功德。所施惠於佛教之數，而後世之

之使於佛敎文學益加研究國中皆樹立碑刻以紀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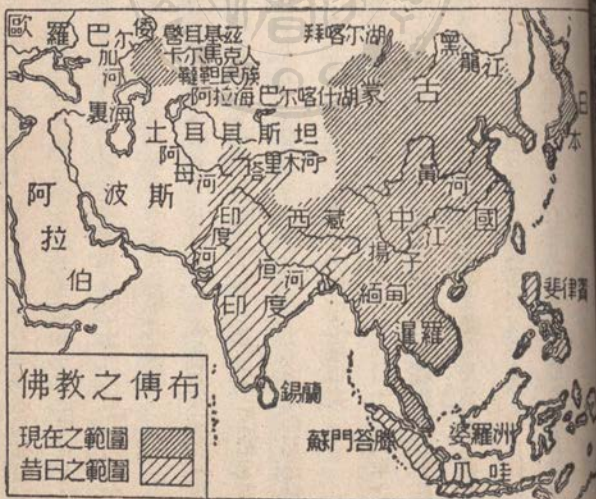
者即此類中之一也

阿育王爲人類之真需要服務者二十八年。歷史上千千萬萬帝王名表中，阿育之名乃照耀如明星。自倭爾加河以至日本，其名至今猶受敬禮，中國、西藏、及已捨其教義之印度，尚保存其偉大之遺傳。今世之人紀念之者，其數遠過紀念君士坦丁及查理曼 (Charlemagne) 也。

第五節 中國兩大師

或謂阿育王廣施恩惠終敗佛敎，以其招致多數外人或不虔誠之人入其教團中也，然佛敎之所以能迅速廣播於亞洲者，阿育王提倡之功居多。

其傳布之途徑，由阿富汗與土耳其斯坦經中央亞細亞以至中國。紀元前二〇〇年以前，佛敎已流通於中國。佛敎既至中國，乃遇一行爲甚相似之教，是爲道教，由



古代魔術發展而來。漢時張道陵改組之，遂自成一教。道者道也，與正道相似。此二種宗教所受之變化亦頗相似，故至今日，二教之外式極相似也。佛教所遇者又有孔教，則更非神學，而爲人類行爲之法典，最後佛教乃遇老子之學說，其學說爲生活上之哲學規則而非宗教教義也。他日陳搏以之與道教合，遂開近世道教之始。

創設孔教之孔子與老子瞿曇皆生於紀元前第六世紀。其生活與第五第四世紀重政治之希臘哲人具多數有趣之同點。紀元前第六世紀爲中國之周朝，然當時天子徒樹虛名，惟司祭職，受儀式上之敬禮而已。雖其名義上之帝國，亦不過今中國六之一耳。吾於第十四章已言爾時中國情形矣；實際上中國乃一羣戰國，北有戎狄內侵之懼。孔子屬此諸小國中之一，其國曰魯，生於貴族而貧；曾仕，後則設教於魯，從事於智慧之尋求及傳布。孔子且周遊列國求用於諸侯，欲藉其地爲革新天下之中樞。兩世紀後之柏拉圖仕於敘拉古僭主帶奧奈薩斯之朝爲顧問，其精神正復如此，至於亞里斯多德及伊索格拉底對馬其頓王腓立之態度，則前已言之矣。

孔子之教集中於高尚之生活，其人格標準謂之君子 (Aristocratic Man)，彼告其時人以理想中之公民應爲何等。其視民甚重。其趨重政治思想遠非瞿曇或老子所能及。彼常以天下安危爲己任，欲造成無數君子人，以期產生一高尚之國家。彼常有言：「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則丘不與易也。」

其教之政治基礎蓋帶中國道德觀念之特徵；其於國家之直接關注，較多數印度與歐洲之道德或宗教教義爲通之。孔子曾爲魯之中郎宰，乃欲整頓其生活，欲使其人之關係及動作，皆歸於繁榮道節之下。「一舉一動，莫不食物有定，男女異途，棺之厚薄，墓之形位，皆有定制。」

此種繁文瑣節，唯如人所言「中國的」三字，足以形容之。人類未有能循儀容之狹道以得道德秩序及社會之鞏固如中國人者也。然在中國，孔子之法大有效力，今世上無有一國有如彼普遍之禮儀及自抑者也。

其後孔子對於魯公之勢力漸小，故退隱。晚年死其大弟子數人，孔子悲之，曰：「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用子，子殆將死也。」

然彼實死而生者也。夏德 (Hirth) 曰：「孔子之於發達中國國民性，遠非他帝王所及。故於中國歷史中，彼實「最重要」人物之一。以吾觀之，其所以影響其國至如是者，蓋在民族有此種特性，而其人格之影響較小也。使彼而生於世界之他部者，其名或已忘矣。吾儕已知彼製成其對於人生之觀察及品性，乃由詳細研究古代所遺關於道德哲學之典籍而得之。故其用以教其同時人者，非新說也；惟因研究古籍，於古聖之微言，渺然若有聞，彼遂自爲放大傳聲機，將所究得國民發達之見解，傳之國中耳……孔子人格於中國國民生活之大影響，不惟得於其著述及他人所記之教訓，乃并得之於其行事。其個人品行，按其弟子及後世所記述，其中固不免有完全神話之一流，實爲後人模仿之模型……其當衆之動作，絲毫莫不由禮。此非孔子之新發明也，禮之生活在孔子前已爲中國人所服

習若干世紀矣；特孔子之教權與模範，乃足使其認爲良好之社會行爲永遠存在耳。」

中國人以佛教老子孔子之教爲三教。三者乃立後世中國思想之根基及起點。欲在東西兩大民族間建設一真知性及道德之孔道，不得不詳究之也。

三大師間頗有相同之點，三人中瞿曇固其最大最深者也，其教義至今尙轄人類大多數之思想；三大師間亦有數種特點與他日西方世界之思想與感情不同。其教義爲個人與寬容之教義，所謂道也，正道也，高尚也，非禮拜堂或一般規則之教也。其於鬼神之存在與否不問也。雅典哲人之漠視神學，亦與此相類！蘇格拉底甚願恭敬禮拜或正式祭獻於無論何神之前——而保留其自有之思想。此種態度對於生長於猶太式社會如猶太、埃及及與巴比倫等處之心境，以惟一上帝爲信者，乃絕對不相容。瞿曇孔老皆未表示「拓神」觀念，如謂一神不容有他神，如



濕婆



梵天



毗濕奴

猶太人不苟寬容之心，乃保守其信仰之純潔，反之如東方諸大師之不理鬼神，持不取不拒之態度，乃自始即容許曲說之解釋與繁縟之禮儀。除瞿曇極易被人摒棄之正見外，佛道孔皆無「自潔」之原素。凡迷信之行，與鬼降神，拜伏及其他儀節皆非所嚴禁。掩覆之跡自始即然，而且繼續不已。新信仰於所欲取而代之以之衰廢宗教，常并其病患而變受之；如偶像寺廟神龕香爐皆其類也。

西藏今日佛教國也，然使瞿曇今來歸此世，則將徘徊藏土，尋其教義而不能得。彼將見一最古式人類統治者之神王，一達賴喇嘛 (Dalai Lama) 或「活佛」。至拉薩 (Lhasa) 則見巍峨大寺，滿住僧徒——其在世時之建築則僅茅舍數椽而無僧也——其高据神龕之上者，有金色偶像，名曰「瞿曇佛陀」！彼又將見大禮之行於此神前，復聞鬃鬃風頗習聞之喃喃聲。鐘也，香也，伏拜也，皆此可異行事中之一部分也。禮行至某點則搖鐘舉鏡，此宗教集會全體，敬畏益加，俯伏益低……。



婆羅門教神象

在此佛教國之郊外，彼將復見多數奇異小機，爲小風輪或小水輪，上鑄以短小祈禱文。此輪每轉一週即當禱告一次。瞿曇其將問曰：「禱於誰？」此外尙有小旗杆上懸美麗小絲旗，旗上紋曰：「唵嘛呢叭咪吽」譯言「寶物在蓮中」也。此小旗一拂亦當禱告一次，於施舍此旗之善士及其鄉土皆有大福。善男信女備無數工匠出於郊野，刻此可貴「方式」於石崖。瞿曇最後乃認識此即世界所造於彼之宗教也。靈魂恬靜之八正道乃爲此等造作所掩覆。

吾儕已知原始佛教之缺乏進步觀念矣。此復與猶太教 (Judaism) 反。上帝允諾之一觀念乃予猶太教以其以前及同時之宗教所未曾有之特質；此觀念蓋使猶太教成「歷史的」「戲劇的」也。此觀念使彼猶太人以其猛烈之不寬容爲正當，以其有目標在也。瞿曇之教不論其於心理方面如何真適如何深奧，而終歸於停頓腐敗者，以缺乏指導觀念耳。猶太教之初期，容許人之淫貪塵俗與迷信，不得不自認於人之靈魂境界未嘗深入，然以其追求已得之允諾，與神聖之領袖以達到神聖之目的故，較之佛教常明亮而有希望，如時常磨礪之刃也。

第七節 佛教今日之範圍

佛教盛行於印度者久之。然婆羅門外道及其多數神怪與變化無窮之邪教，同時并盛，而婆羅門之組織日漸得勢，終至將此不分階級之教驅之於印度之外。多羅乎圖之革命不具足，其間雖有反動，終在三十一年，其後始

之數經過幾世之後，於人類命運前途尙大有所造亦未可知。
然印度既失，八正道不復管束雅利安人之生活。試觀此一大雅利安宗教，今則完全風行於蒙古人，而雅利安人反生活於基督回回兩教之下，此二者乃肇源於塞姆人，豈不異耶？然佛教與基督教所御之儀節外衣及其程式，乃似經由希臘而來自廟宇僧侶所居之埃及，即來自含族精神中者也。

第二十六章 西方兩共和國

第一節 拉丁族之由來

今當論及西地中海二共和國，羅馬及迦太基(Carthage)，以示羅馬如何維持其偉大之帝國，歷數世紀之久，更越亞歷山大者而過之。但此新建帝國，乃一種政治的組織，其性質與東方先進諸大國迥不相同，其故行將見之。蓋人類社會組織及社會交互情形，數世紀來一再變更，迄無寧日。金錢之便利流通，方成一種勢力，亦正如他種勢力之於淺識者，而爲人事之危機，能變富者對於國家及貧者之關係。此新帝國所謂羅馬帝國者，與彼先進者絕異，非因征服而成者也。其國基所賴，非薩爾恭，非托特麥斯，非尼布甲尼撒，非居魯士，非亞歷山大，亦非旃陀羅趨多，實

胚胎於一共和國而產生者。蓋所以應人事之需要，而由一種新集權與團結力而漸形鞏固也。

但未及正文之前應先述羅馬立國前數世紀意大利情形，以明其大勢。

西元前千二百年前，當亞述帝國未興時，特類之團與諾薩斯滅亡之前，或安米諾菲斯第四時代之後，意大利有如西班牙，似仍為意卑利亞或地中海族之蒼白人所居住，其始或為退化之族。但在意大利若在希臘，雅利安人已漸南來。西元前一千年時，北下移民已遍居意大利北部及中部，並若希臘然，與先來較黑之族互相通婚，造成意大利一派之雅利安語，與克勒特語較為相似，而忽為台伯河（Tiber）東南平原拉丁族所用，是則在歷史上為有趣味之點也。當時希臘人已移殖於希臘，並漸經南意滄海，及西西里地方而卜居焉。後述台法之里維那拉（Lecornu）發種民

西部地中海（紀元前800-600）



斷之，乃一種淡棕色強健之人，或竟係愛琴蒼白
 族之部，由希臘及小亞細亞及其中島嶼爲希人
 所逐而來者。諾薩斯之故事（第十五章）及非
 利士族之移於巴力斯坦也，前曾論及之矣。（第
 十九章。）在意大利通稱之伊達拉里亞人（Ita-
 lucaeans）者，在古代即稱其源自亞細亞，或與拉
 丁詩人味吉爾（Virgil）之史詩 Aeneid 相符，
Aeneid 載拉丁文化源於圖拉真人（Trojan）
 殖民，自小亞細亞來者。但圖拉真人或竟屬雅利
 安族，與弗里家人同源者。此伊達拉里亞人遍居
 其地，於雅利安族手中克獲台伯河北岸意大利
 大部，遂治理是土之降民。在希臘則相反，雅利安
 人乃居上峯。

右圖可示西元前七百五十年時之情形，並可示腓尼基商人，迦太基爲首，之殖民地於非洲及西班牙海岸。



伊達拉里亞人在意大利所有民族中，可謂最開化者，有邁錫尼建築式之堅固保壘，與五金之業，且習用輸入之希臘細瓷焉。台伯河彼岸之拉丁族，則較爲野蠻。

拉丁族仍係鄙陋之農人耳。敬禮所集，不過祀其族神朱匹忒，廟在阿爾班 (Alban) 山峯之上。其地爲彼軍舉行重要節禮之所，與吾人所想像之古族節慶之在亞柏立 (Avebury) 者相仿。聚集之地，並非鎮市，乃一特別聚會之所，而人無永久居其地者。然在拉丁境內，共有十二鎮焉。有一地在台伯河淺流處，爲拉丁人與伊達拉里亞人經商交易之市場，亦即羅馬之發祥地也。商賈雲集於此。十二鎮之被難出逃者，以此爲庇護所，並在此商業中區得職業焉。附近有七山，殖民驟盛後，遂混合爲一城。

世幾無人不知建立羅馬之綸繆拉斯與利瑪 (Romulus and Remus) 者，及二人幼時如何被棄，爲一狼所護養之故事。此故事也，在今日固已不值史家之一顧，但此狼亦正可示吾輩其時其地之荒涼，非若今日之遍植葡萄橄欖也。世恆以西元前七五三年爲羅馬開國之年，然伊達拉里亞人坟墓之在羅馬市公所 (Forum) 之下者，較此爲更古者，即所謂綸繆拉斯墓碑上之伊達拉里亞文字，亦模糊不可復識矣。

羅馬居拉丁及伊達拉里亞之邊疆，固守甚難。羅馬初或有拉丁君主，後似爲伊達拉里亞人取而代之，然因其暴行虐政，遂被逐。羅馬乃成一拉丁語共和國。伊達拉里亞王，在西元前六世紀被逐於羅馬也，正當尼布甲尼撒以苛政逼逼巴比倫米太人，孔子遊而賢主以治中國，墨子在墨羅宗及教授徒時也。

人戰於西西里伊達拉里亞水軍覆沒。(西元前四七四年)再被北來入意大利之高盧人(Gauls)所劫掠。高盧人烏合於北意大利，佔據波河兩岸。逮西元前五世紀之末葉，其後裔更蜂集希臘及小亞細亞諸地而移住於加拉太(Galatia)。至此而伊達拉里亞運絕。後經久戰，或續或斷，羅馬人終克伊人所築之維愛(Veii)堡壘。堡距羅馬不過數里，素為羅馬大患。

文豪馬可梨(Macaulay)之羅馬懷古(Lays of Ancient Rome)詩中，即敘述此反對伊達拉里亞王室塔克文(Tarquins)之事也。

但高盧之侵入，宛如歷來國際之紛擾，其結果則盡毀昔日事物而無餘燼。意大利半島之伊達拉里亞全部領土及羅馬均為所掠。(西元前三九〇年)此無記載可憑，然按羅馬稗史，議事廳堡壘固守不屈，果非羣鵝驚而大鳴者，彼高盧人已乘夜襲取矣。此後高盧或因軍備不充，或因時疫流行，為人所賄，離而北行，雖亦數有掠奪，終未再至羅馬。

掠奪羅馬之高盧首領名布梭那斯(Brennus)相傳徵收贖金時，於衡金之際，頗有爭執，彼因以劍砍天平曰：被克服者都不幸(Voe Victis)至今言贖金或賠款時，尚沿用之云。



伊達拉里亞人所繪之焚尸儀節圖

此後五十年間，羅馬屢動干戈，以謀爲拉丁族之盟主。都城之被焚，非但不能滅其鋒銳，其精神反更爲之振作。

人民絕不計及其所遭若何，然大多數鄰邦

所受痛苦，則有過之者。當西元前二百九十

年時，意大利中部自阿諾（Arno）以至那

不勒斯（Naples）之南，沿途城市，首推羅馬。

戰敗伊達拉亞之後，其疆域在北與高盧

爲鄰，在南與希臘所佔有之意境大希臘

（Magna Graecia）爲界。沿高盧邊界設立

堡壘屬城，執是之故，高盧之掠奪生涯，乃東

向而至巴爾幹。

希臘歷史及其城市憲法，前已述及。吾

人當不駭聞西西里及意大利之希臘人分

治於多數城制政府之下，以敘拉古及大倫

吞（Tarentum，今Taranto）爲首，行政



此於羅馬人與皮洛士之間，宛如希臘本部，在五十年前居馬其頓 (Macedonia) 人與波斯人間之狀態焉。

讀者或尙憶伊庇魯斯，乃希臘之一部而接近意大利者，蓋亞歷山大之母奧林匹阿斯之故鄉也。亞歷山大死後，版圖易色，伊庇魯斯時爲馬其頓所據，時或自主。彼皮洛士者，亞歷山大之親戚，曾有併吞意大利及西西里之雄心，有幹才而富作爲之主也，率有訓練之軍隊，與初無經驗之羅馬人相抗衡，其結果自無待言。皮洛士之軍隊已有當時所有一切軍備，如帖撒利騎兵，步兵，及來自東方之二十戰象。先賓羅馬人於希拉克利 (Heraclea) (西元前一八〇年) 追隨

紀元前275年後
之意大利
羅馬勢力



不捨，復在羅屬奧斯卡蘭 (Arsculum) 再敗之。(西元前二七九年) 乃不更追逐，而與羅馬 搆和焉。後轉向以取西西里，因之而引起羅馬 與迦太基 海軍聯合之抵抗，蓋迦太基 雅不欲有力者之在切近如西西里 者。其時羅馬 對於迦太基 人爲禍尙淺，斷無繼亞歷山大 之可能而有治西西里 之危險者，故迦太基 乃決遣戰艦至台伯河口，鼓動羅馬 重戰，羅馬 遂與迦太基 聯合以攻皮洛士 而敗之。

迦太基 此舉，不啻致皮洛士 於死命，未一劇戰而勢已大挫，速攻羅馬 營於貝尼溫陀 (Beneventum) 敗績後，不得不退至伊庇魯斯，時西元前二七五年事也。

相傳謂皮洛士 離西西里 時，曾預言其地爲他日羅馬 與迦太基 之戰場。三年後彼戰死於亞各斯 (Argos) 街中。反攻皮洛士 之役，得力於迦太基 之海軍者居多，而羅馬 則半享其利。西西里 爲迦太基 所有，羅馬 擴至意大利 極南端，隔墨西拿 (Messina) 海峽以視新敵。十一年後，是爲西元前二六四年，皮洛士 之預言果驗。羅馬 與迦太基 開戰，是卽三次腓尼基戰 (Punic Wars) 之第一役也。

第二節 羅馬 之政體

吾人既已提出羅馬 及羅馬 人，更當一及其人態度，何以能所向無敵，與歷代大經路家並駕齊驅。

其政體在西元前第五世紀爲羅利安式 之共和制，與希臘之貴族式共和制 相類。由古羅馬 之

其政體在西元前第五世紀爲羅利安式 之共和制，與希臘之貴族式共和制 相類。由古羅馬 之

屋居住，父子合作，工耕於斯，五穀之外，間亦植葡萄橄欖焉。若有家畜，則放牧於鄰近之公地，衣服及牧畜器用，則自製於家中。非必要時，不至設堡之城；堡者，為人民宗教及治理之中心也。有神廟，富戶，工商之店，可用五穀，油，酒，以易工具，戰器，及應用之物。】(1)】

[1] 參閱 Ferrero's *The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羅馬紀念戰勝皮洛士
及其象隊之錢幣

此種社會，隨習俗而分為貴族與平民兩級，此即其國民。他若奴隸或外國人，則無分於政治也。其憲制之與希臘不同者在此，執政之權，大半操之於參議院，議員非盡為世襲，然亦非直接選出者；是由推選而產生，而最初則完全由貴族中所推選者。當王制時，參議院議員乃由國王所推定。及國王放逐，（西元前五一〇年），最高政權為二公舉參政（*Consul*）所掌，於是任命議員，遂為此二人之權矣。共和初際，惟貴族得依法為參政或議員，平民不過於選舉參政或其他官吏時，有一表決權耳。即表決權亦不與貴族之表決權相等，但亦足以警告貴族候選者，對於彼輩困苦，稍表同情也。羅馬當時不但於公共事務斥絕平民，即與貴族通婚亦所不許，故政治者，純係貴族之事而已。

羅馬政事最初情形，乃極明顯之貴族政治，其內部歷史，自伊達拉里亞王傲慢塔克文（*Tarquinius the Proud*）

被逐後至第一腓尼基之戰，（西元前二六四年）二百五十年間，無非爲貴族與平民之互爭耳。在實際上觀之，頗似希臘城制下貴族政治與平民政治之爭執。同時社會中，亦有無數階級，如奴隸，已解放之奴，無產自由人，外國人等。此輩皆不參與政爭。吾人會比較希臘所謂之平民政治與今日所稱平民政治之不同。又一易起誤會之字卽羅馬名詞「庶民」（Proletariat），在今日並無與之相當者。蓋羅馬之庶民，乃一有選舉權國民之團體，執有財產在一萬銅騾以內者，（合二千五百餘元）。此輩乃註冊人民，對於國家之價值，卽因其生育子女，可以鎮守屬地及殖民之用。但羅馬庶民出身清白，與奴隸浪人之來源絕然不同，惜今日社會中無此相當階級也。吾人於探討政治學時，每因誤用而不明其真義。

由貴族與平民之爭競，可略知羅馬人精細謹慎之性，決不待事之不可收拾而後覺悟，但在彼智慧所及，亦必堅持到底。貴族則利用政治上之優勢及國家之征略以致富，不但損及戰敗敵人，並累及艱難之平民。對於平民之拋棄家業而負債從戎，毫無憐惜之意。擄掠所得，則徒供貴族之狼藉。及錢幣使用後，更與負債者以無窮之苦，自是富者益富，而貧者更貧矣。

夫平民之所以漸獲治理之權於羅馬日臻富強之際，其故有三：平民之全體罷業一也；案罷業一事，似爲羅馬平民所發明，蓋歷史紀載始見於此，彼等結隊出城以示威者二次，要求另築新城於台伯河上，兩次均得有相當之

效果。施行暴政之僑民二也；其舉動宛如在希臘阿提卡國（Attica）之僑民。

於是至西元前五〇九年，參政坡普立可拉發利立 (Valerius Poplicola) 布告國民，如有生命或權利上被侵者，該地長官應即訴告於大會，此發利立法 (Lex Valeria) 即爲「羅馬保護狀」而羅馬平民於法庭之中，可免階級報復之危險矣。

西元前四九四年，第一次罷業發生。「拉丁戰後，債務逼迫益甚，平民不忍視其親朋之坐困囹圄或降作奴隸，乃挺而走險；其親朋亦曾爲國家效命疆場，祇因貴族債主之要求，竟受非分之罰。當時方與服爾細安人 (Volians) 構戰，軍隊奏凱之時，乃不更遵參議院命，而整隊步至阿尼奧 (Anio) (台伯河上游)「聖山」(Sacred Mount) 之上。夫故城既不與平民應享之利權，乃擬在彼建新城焉。貴族無法，惟有讓步。平民乃由第一次集議返羅馬，以後得另設官吏，保民官 (Tribune) 及監工官之權利。」[11]

[11] 見 J. Wells, Short History of Rome to the Death of Augustus.

商業之神



羅馬銅像

西元前四八六年參政司柏立阿斯加西阿斯 (Spurius Cassius) 執行農民法 (Agrarian Law) 爲平民領有公地，然次年加西阿斯因受擅權之嫌而處死，法終不行。

此後乃久陷於爭競之中。平民之目的，在有成文法律，庶可不恃貴族者之記憶力。西元前四五一年至四五〇年間，十二綱銅表法 (Twelve Tables) 公布以成羅馬法之基礎。因實行十二綱制，十人委員會遂被任以代官吏。第一委員會任滿後，更有第二委員出，以革老丟 (亞比烏) (Appius Claudius) 爲首，謀貴族之反革命，於是平民再出羅馬而至聖山。革老丟自殺於獄中。

西元前四四〇年，國中饑饉，米立阿斯 (Spurius Maelius) 乃乘機暴動。米立阿斯者，平民而擁有資產者也。其謀失敗，終於自殺。西元前三九〇年，羅馬爲高盧蹂躪之後，曼力阿斯 (Marcus manlius) 因鵝鳴之警告而驅敵，遂一躍而爲羣衆之領袖。戰後平民慘遭貴族之侵謀利權，又因修理房屋及恢復田園而負重債。曼力阿斯慨然解囊以救負債者，惜爲貴族所告發，以賣國定罪，自塔皮雅巖 (Tarpeian Rock) 擲下。塔皮雅巖者，卽曩昔護衛議事廳之山崖也。

西元前三七六年時，保民官中有李錫尼 (Licinius) 者，於制定李錫尼法律草案時，與貴族爭競者久之。所爭者爲公田支配之限制，每人可均得一分，未償之債以本金交足爲主，其利息概行豁免。此後二參政中至少須有一平民。因此而爭者十餘年。平民能經其代表，(即保民官) 提議決權以阻止一切非政之進行。國家有事時，參政官

百官外，更置一官，所謂全權執政官或狄克推多（Censor）。
拉里亞人手中取得維愛之美菲也，但卡密拉斯爲息事寧人計，遂向兩方調停。大多數平民之要求，俱已允准。（西元前三六六年）並爲康科特（Concord）建立一廟以紀念之，而後退位。

此後兩者之爭，告一段落；蓋因事之影響社會階級者已漸次消滅故也。因羅馬政治勢力之擴張，商業亦漸興盛，平民因而致富者，頗有其人，多數貴族，遂比較的轉富爲貧矣。互婚制亦因法律之修改而得實行，故貴賤間之社交始漸公開。平民中之富饒者，於習慣及感情上，漸生操縱之心，而羅馬社會遂有新興階級，素無政治地位者，今則不可渺視矣。故自由奴，即奴隸之被解放者，多爲工人，間亦有商人，今皆漸富。參議院已非完全貴族團體，（蓋多數官吏，已爲平民充任，因之遂有躍爲參議員者）而轉爲國中有財能有勢力者所把持矣。羅馬勢力，漸次發展，當其發達也，昔日社會階級之抗衡，遂消滅於無形，而有新團體新抗敵代之而起。凡有財者，不論來歷，互相結合以抗對方貧人共產主義之理想。

西元前三九〇年，羅馬不過伊達拉里亞邊境一微弱之城而已，曾一度被高盧蹂躪，然在西元前二七五年，彼乃統治全意大利，由北之阿諾而南達墨西拿海峽。蓋自卡密拉斯之調和，（西元前三六七年）弭止內亂，羅馬始得極力向外發展。羅馬人之智慧與野心，能使其在內部爭執中，得均勢而不致大亂，今則進而行於海外。羅馬深知合作之益，故能同化外人而庶政公開，此即羅馬殖民之奇能也。昔日希臘之雅典，不能如此，乃遭失敗。

雅典不解愛國之廣義，故平民政治終難發達，此固自來國家盛衰之原理也。雅典人偏重地方意見，致外人有

所不甘而心存怨讎。逮雅典衰敗之日，他人皆束手旁觀而已。當羅馬盛時，審慎之參議員在第一腓尼基戰前，雖以奮力過猛而致稍衰，然其後不但願與族人共享權利，即反對者亦與以平等地位以資合作。循序漸進以發展其公開之政策。外城之得改爲羅馬城者，於政府中且有選舉權焉。餘則雖無羅馬公民之權，在羅馬亦得自治及貿易婚嫁之權。及格公民所組成之衛隊駐紮要塞，在被征服人民中則設殖民地，權利則各有別焉。故居此事業興盛人煙稠密之國中，便利交通之設施固已知其必要。印刷及紙類尙未能用以傳達消息，但道路之修築，已繼拉丁語及羅馬法而來矣。第一條所築者名阿匹安路 (Appian Way)，自羅馬城直至意大利之南麓，爲西元前三一二年都察官革老丟 (亞比烏斯) (Appius Claudius) 所創者也。此與前世紀十人委員中之革老丟 (亞比烏斯) 有別，讀者不可誤爲一人也。

按西元前二六五年戶口調查，羅馬境內，即意大利阿諾之南部，已有三十萬公民，對於國家之安危，抱有同一之觀念。即此一端，在人類歷史中，已屬別開生面，而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也。昔者若邦若王國若帝國終不過受命於一領袖或一皇帝，公衆安危，亦惟斯人是賴。民主政治之成功，祇限於城市間而已。所謂雅典帝國者不過以一城爲首，居盟主之地位以指揮被捕之民耳。數十年間羅馬共和國展其公民之權，直達波河 (Po) 兩岸，同化高盧，代以拉丁語言，並在亞得里亞海角建拉丁式亞基列 (Aquileia) 城焉。西元前八十九年意大利自由居民盡爲羅馬公民，西元後二一二年，公民之權遍及帝國中自由之人。

此特異之政治進步，實爲今日西方政制之先驅者。其與亞歷之於政治學者，正如石炭紀之兩棲類（Carboniferous）。

歷來政治變遷，莫不受其影響。

大部意大利數十萬市民之平民政治發達之結果，即參議員勢力之發達也。羅馬憲法史中，相沿有種種形式不同之平民會，分族會，百人會等，其詳情雖不能詳述於此，但其要義即國民會議爲立法之起點也。此種制度蓋係一種平行管理之法；以分族或百人之會議，乃市民全體之會議，貴族平民均與焉，而平民大會，則祇限於平民者也。每種會議，各有官吏以司其事，如前者有參政，後者有保民官等。當羅馬疆域不過二十哩見方之時，召集代表民意之會議，固極易，但就當日意大利之交通觀之，即欲使民衆得知羅馬新聞已屬難事，欲其在政治上活動，更無論矣。亞里斯多德在其政治學中，曾舉城外居民及務農者選舉之不自由，與今日羅馬人民所感之機械的困難與不自由情形正相類也。在羅馬發達史中，此即其政治弱點之一也。而公民之會遂徒具形式，名不副實而漸爲城市政客所操縱，斷不能代表普通民意矣。西元前四世紀時，公民會議最有權勢。此後漸衰，其勢力乃轉爲參議院所握，歷三百餘年而不輟，既非平民組織，亦非貴族團體，不過爲富人退職官吏及投機家所把持，並深有世襲主義之傾向云。

尙有二法若經採用，則西元前四世紀末葉，當都察官革老丟（阿匹烏斯）之時，或能繼續發展而不衰，惜當時羅馬人民，智不及此。第一即利用印刷。前述亞歷山德里亞時，曾言西元前三四世紀間尙無印本流行者，今之羅馬，乃又舊事重提。就歷史事實論，無人不知政治消息之流通爲鞏固平民政治不可少之工具。今日大西洋兩岸新

起國家，蓋無不倚印刷之力使政聞廣佈遠及，但在當日之意大利，對於他處市民團體，其惟一聯絡之法，即遣官曉諭，至於公民個人來往直無法行之。

第二法爲英人在歷史上所著名者，羅馬人亦未曾用之，即代議政府是也。果以會集代表之法以代國民會議，（如其三複之式），在羅馬行之非艱。後之英人，覺代議之必要而毅然行之。郡之武士，時被召至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爲地方發言並表決，其實即可謂正式選舉之代議士。按羅馬情形似亦應有此種改革，然並未行也。

召集分族會議（Comitia Tributa 國民會三種之一）之法，乃於會期前十七日遣官宣佈，然則爲時有限，意大利大部之不得知可見矣。會期前夕，祭司（羅馬受於伊達拉里亞人者）視兆，若謂不佳，即將大會流產。若陰陽報告，顯兆甚吉，則議事廳前城垣之上，大吹角號而大會開矣。大會舉行於戶外，或在議事廳下市公所外之隙地，或在馬齊烏斯操場（Campus Martius），即今日意京最盛之區，初不過一片空地耳。黎明以祈禱開會，場中無座，此或足以使市民遊日落散會之規則也。

祈禱後，討論議案，繼將應取方針及提議宣讀之。場中從無分散印刷品之舉，豈不異哉？若果有傳觀文件之必要，則必係鈔本，錯誤難出者。會場不能質問，但如得主席官長之允許，始可向大衆發言。

已而各處所製之部，每部依其自身利害，將各議案表決之。這道程序，並不與古人之制，而與今日之制，無異。且已久失真義。有數人即成

百七十三「陌」開會時亦有新與舊黨，百人者原係軍名（若英地方自治之百人）但已久失其義，有數人即成一「陌」者，亦有極多公民所組成者。有十八武士陌，初爲據有一馬而供職騎隊者所組，逮羅馬晚年，武士之稱若今日英國然，陋俗所至，並無軍事智識或道德上之寓意。（此輩武士在羅馬經商致富時，漸成重要階級，曾亦在社會中左右一時。其後漸失武俠之氣，宛如今日英國「名譽單」上之武士也。西元前二百年，參議員不得經商。是以武士輩乃爲重要之商人或爲訟師以包辦稅利者。）此外並有八十「一」富人陌，擁有十萬銅驢。其次之二十二富陌，擁有七萬五千驢，諸如此類。有機械匠之陌及樂師之陌各一，此外平民又合組一陌。議案通過百人會之方法，前已述及，視陌之表決爲何如耳。（案每一銅驢約合我國銀元二角五分）

當羅馬疆域膨脹商業繁盛時，政權竟由國民大會而復移歸參議院。參議院團體固較爲堅固，至少三百人，至多九百人，（愷撒所加）彼此熟悉，並有政治及管理之經驗。提出及召集參議員之權，最初在參政，惟不久都察官產出，參政權利之一部，乃讓與之。革老丟爲最初都察官之受此權者，曾以自由奴爲一部族，並授自由奴之子孫以被選參議員之權利。當時心理尙近保守，此舉殊屬駭世，故參政不允承認此新制議院。其後都察官易人，（西元前三〇四年）乃廢之。雖然，此舉亦足以示羅馬議會變遷情形之一般也，蓋亦如今日英國貴族院一變而爲巨賈政客地主之團體者；其貴冑威嚴已如紙上之畫，但羅馬議院，不似英國貴族院，在法律上除無能之國民大會及平民所舉出之保民官外，不受他種節制也。其法律上對於參政及副參政之權並不大，行政權亦小，但其聲望及經驗乃

使之有力。其中議員之主張，自然與市民全體者相反對，但數世以來，普通人民對此貴族式之議院行爲，竟無力以表示反抗之處。當時意大利尙不能直接治理較城市稍大之區，蓋其時尙無義務教育，無印刷，亦無代表制度；第一腓尼基戰爭前，即因此種機械的困難而屢遭失敗。但其產生也，已足喚起吾人注意，蓋因彼而附產諸問題，至今日之世界，尙爲政治思想所角鬪者。

羅馬市公所中特設議場爲參議員集會之所，惟遇有特殊事宜，則於廟宇中舉行之，若遇事之涉及外國大使及本國將帥者，則以城外馬齊烏斯爲會場。（按羅馬將領依法不得入城。）

第三節 迦太基富人共和國

羅馬政府之結構關於今日者甚爲重大，故宜詳言之。若迦太基憲制，則無詳述之必要矣。

羅馬時代之意大利爲一共和國，迦太基者，不過一希臘式之共和城而已。曾號稱帝國者，若雅典帝國者，其藩屬無愛護之誠，其臣民則多不忠不實之奴隸。城內有選舉之行政長官 (Strategoi) 二人，亞里斯多德稱之曰王，其實與羅馬之都督官相當，其任期



幣 基 大 迦



民會及名士鑄之議院中有一委員會所領一百零四及三十者乃羅馬政府中最富而最有勢力之團體也

員與其同盟諸邦或國人報告極少，諮詢之事亦愈少愈妙。其行政方針，必先個人而後國家，可無疑義。反對新人員新法，且深信兩世紀來之海權，爲事物自然之理。

第四節 第一腓尼基戰爭

設羅馬與迦太基棄其嫌隙，互相諒解而攜手，則今日之西方果何若，此誠饒有興趣之幻想也。若亞歷山大尙在者，或能西來統一二邦。但未必與彼寡頭政府方針相同，且羅馬議院之野心，漸注目於墨西拿海峽彼岸迦太基所領之西西里島矣。其貪雖如此，然甚懼迦太基之海權，而羅馬人之愛國心對於迦太基人亦生嫉忌之心，顧不敢與之開釁。故皮洛士之盟約，足以維持羅馬與迦太基之和平者十有一年。逮西元前二六〇年，羅馬見時機已至，不能再待，乃作時人所謂進攻的自衛，而戰端起矣。

其時西西里並非全爲迦太基人所有，蓋東部尙在希臘敘拉古王亥厄洛（Hiero）權力之下。亥厄洛卽位於帶奧立細阿斯之後，而柏拉圖則曾爲帶王朝中之謀士。時有曾供役敘拉古之傭兵一隊，突圍墨西拿（西元前二八九年），大掠敘拉古商業，亥厄洛不得已出兵討之（西元前二七〇年）。當時迦太基人亦正有海盜之患，乃往助之，並於墨西拿設立臨時行營。此舉極爲正當，况其時推羅已亡，可以維持海面法律而任剿匪之責者，在習慣與事實上，惟迦太基而已。

墨西哥海盜往羅馬求救，羅馬人因素嫉迦太基，遂決助之。於是乃遣革老丟（阿匹烏斯）（此乃羅馬史中第三個同名者）率兵往墨西哥，而人類黑暗史中勞民傷財之大戰，遂開其初幕矣。

在醉心近代侵略政策之歷史家觀之，必曰：「羅馬非不知將與迦太基作戰；但人民之政治直覺極清，深慮西里海峽若駐有迦太基軍隊，則意大利之和平難以維持。」故二十餘年之大戰，終不能免，而羅馬自身之精華，亦殘毀殆盡。

羅馬士卒陷墨西哥，亥厄洛乘迦太基人而降羅馬，兩軍乃相持於阿格立真坦（Arigentum）間。羅馬人圍攻此鎮，鏖戰久之。兩方因時疫流行及糧餉不足，互有損失；陣亡及死於疫氣之羅馬人，不下三萬；然西元前二六一年迦太基終棄之而退守島西有堡壘諸鎮，其最大者為力歷俾安（Tilybaeum）。此地離非洲大陸彌近，軍糧輸運甚便，果迦太基海權不衰，終將竭羅馬之戰鬪力焉。

今者戰情又經一變，羅馬海軍出乎雙方意料之外，竟一戰而敗迦太基艦隊。蓋自薩拉米以來，海軍建築已漸發達，最普通艦式為三列槳船，而迦太基之大艦，船身較大，槳有五列，可以撞擊或銼過一切較弱之船隻。羅馬當開戰時，其海上之預備遠不如迦太基。乃先築五列槳船，據稱當時適有一迦太基艦駛近岸旁，遂繪其形。兩月間所築成之五列槳船凡百號，三列槳船凡三十號。惜無航海專家，又無老練水手，因與希臘聯邦結合，並創新戰術以補其缺點。且自知戰艦太少不足以擊所敵船，乃決定買入戰艦，並買訓練水手。此項戰艦，由希臘上流社會捐助，其數甚多，且自和戰艦太少不足以擊所敵船，乃決定買入戰艦，並買訓練水手。此項戰艦，由希臘上流社會捐助，其數甚多。

其法雖簡而終成功。戰爭之輜略與夫世界之運命均爲之一變。羅馬人所發明之制敵小技，實出乎迦太基當局意料之外。邁利 (Myliae) 之戰，(西元前二〇六年)，羅馬海軍獲第一次勝利，掠毀船隻不下五十艘。厄克諾馬斯 (Enomus) 之一役，(西元前二五六年)，與戰者約有七八百艘大艦，「誠古代最大之海爭也。」(1) 初視之，迦太基若必勝者，但羅馬水師終戰敗之。迦艦之擊沈者三十艘，被擄者六十四艘。

[1] 參閱 J. Wells 書。

此後戰情，時緊時鬆，而羅馬人之精神，團結力及自動的潛能，日漸發展。厄克諾馬斯戰後，羅馬人大舉入非洲，惟軍隊供給不足，故雖屢獲奇勝，並陷突尼斯 (Tunis)，然終遭覆沒，時離迦太基才三十里耳。此不啻因風暴而驟失海上霸權。但不及三月，旋又築二百二十艦，海權復獲，遂進佔巴勒摩 (Palermo)，而擊敗迦太基之大軍於此。(西元前二五一年) 並獲戰象百又四頭，當凱旋入羅馬時，其盛況爲前此所未見。旋又攻力歷俾安，不克，此固迦太基在西西里主要根據地也。羅馬第二艦隊毀於德勒帕喃 (Drepanum) (西元前二四九年) 者二百一十艦，沈者亦一百八十艘焉。其第三隊一百二十艘戰艦及八百艘輸送船，亦於同年半因戰禍半因風暴俱毀焉。

兩方勢盡力竭，情正相仿，而相持不下者幾七年。迦太基人在海面終居優勢。但最末羅馬第四艦隊出，有鱗鱗

二百艘，於亞加的安(Aegatian)羣島之一戰，(西元前二四一年)大敗迦太基人。迦太基遂求和。和約之條件，乃大不利於迦太基。除敘拉古王亥厄洛所領之土地外，西西里全境盡歸羅馬。古時意大利史中固無所謂合併者，故西西里遂照例成爲屬國，朝貢一如其他各省。此外迦太基又納賠款三千二百羅馬銀兩。(約合我國海關銀四百八十萬兩。)

第五節 伽圖(Cato the E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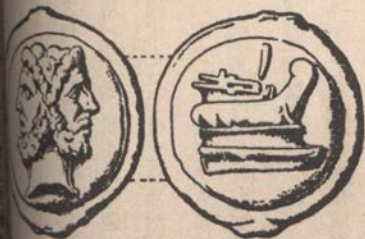
羅馬與迦太基獲暫安者二十有二年。然大戰之後，人民顛沛流離，饑寒交迫，故雖言和平，並無任何發展之足稱。迦太基領土之內，秩序紛亂；歸國之兵士，餉項無着，遂四出搶掠；而田地則荒棄不顧。嘗聞大將軍哈美克(Hamilcar)

以極嚴酷之手段平定變兵；受死刑者數以千計。撒地尼亞(Sardinia)及科西

嘉(Corsica)又相繼背叛。至意大利方面之「和平」亦不過爾爾。高盧人乘機南下，惟忒拉夢(Telamon)之戰，高盧人敗績，四萬人死焉。是以知意大利未達

阿爾卑斯山(Alps)時，尙不能高枕無憂也。羅馬屬地，環據波河流域，而向北

大道所開夫蘭尼亞河路(Cela Fluminis)者，於是興工，想當其時，人地交



同幣(西元前四世紀者圖得原幣之半)

二次戰爭，伊利亞遂改爲第二行省。羅馬欲併迦太基之叛省撒地尼亞及科西嘉，乃預備第二腓尼基之戰。

羅馬與迦太基經第一次腓尼基之戰，已各自表示其實力之程度。設雙方均能客事理解，或羅馬稍爲寬容，則或可免繼續之爭執。但羅馬乃一好勇鬪狠者，其併科西嘉及撒地尼亞也，既無充足之理由，又增賠款一千二百羅馬銀兩，（約合我國銀一百八十萬兩），並設約限迦太基在西班牙之發展於厄波羅（Ebro）爲止。當時迦太基有漢諾（Hanno）者，組織一強大之政黨，昌言與羅馬議和。然大多數迦太基人之視國敵也，其怨恨之心油然而生。怨恨雖爲常人所難免，然有時且左右其人之生活，或天性竟偏重此情，無往不以恩怨報復爲解決人事之惟一方法；故披髮文身時代之黑暗行爲，尙亦習見於今日之社會，蓋吾人距石器時代，不過萬餘年而已。世界大戰之原因，要以怨恨爲最普通。夫饕餮，傲慢，殘忍之由第一腓尼基戰爭而起者，漸已養成排外之心矣。

迦太基當軸巴爾加（哈美克）（Hannibal Barca）者，軍事家而兼政治家也，現正設計謀毀羅馬京城。有塔名哈士多路巴（Hasdrubal），有子名漢尼拔（Hannibal），均非無能之輩。天生斯人，正所以禍羅馬也。在迦太基方面，最要之一着，當爲重振水師以恢復海權，但哈美克似不能勝此重任，故轉而整理西班牙以爲根據，由陸地進攻意大利，此固變通之一法耳。乃於西元前二二六年赴西班牙就巡撫任。時漢尼拔年方十一歲，其父迫之誓毀羅馬霸權，此係事後漢尼拔所自述者也。

巴爾加族復仇之念迷其心靈，然亦不過人生嫉忌怨恨之一端，而戰事之副產品也。二十五年之大戰已足使

歐陸人民流離哀苦。然十一歲童子漢尼拔宣誓雪仇時，正值二歲之伽圖 (Marcus Porcius Cato)，嬉戲於塔斯邱蘭 (Tusculum) 農舍之旁。此童壽至八十五齡，其對於他人之安樂，概不稍留餘地。極善治兵，其政治生活，亦頗順利。曾駐防西班牙，以殘酷知名。素以崇尚宗教道德爲號召，既得此爲假面具，卽用之以摧殘一切，終其身而後已。凡初創而有希望之事，無倖免者。如忌某人，必摘指其道德上有缺點。凡衣服、遊藝、言論自由，及婦人修飾之取締，彼乃一強有力之執行者。後竟爲都察官，益增其監視公民生活之權，故得逞志以去私仇及政敵。如曼力阿斯之被擯於議院也，祇因其在幼女前與其妻接吻故。又如取締希臘文學，徒因自己之於希臘語爲一目不識丁者。逮晚年稍事涉獵狄摩西尼之文章，始亦贊歎不止焉。對於農業及古代之羅馬舊道德，則伽圖自有拉丁文之著作。於此數卷之中，有未睡之奴隸應從事工作一語，又謂年老之牛及奴隸卽應售出，故彼離西班牙時，卽棄其隨身轉戰千里之戰馬以省運費；由此可見其爲人之一般矣。伽圖又深恨他人花園，乃在羅馬斷絕灌溉花園之水源。如遇宴會則席終後必親持皮鞭外出，以視僕役之有無失禮者。頗重視其個人之美德，時於字裏行間流露之以爲自得。其在德摩比利會與大安泰奧卡斯 (Antiochus the Great) 作戰，其筆記中有言曰：「人民見予之追逐敵軍也，皆呼伽圖之負於羅馬人民者實少於羅馬人民之負於伽圖者」云云。(一) 晚年貪淫，與其女奴有染。其子諫之，乃娶其祕書之女，而祕書固不敢公然抗拒之。(女奴結果無所考，或爲所售。) 於是此崇拜舊道德之老者，欲求人之敬畏而反不能自愛。實最後事業卽被坎及參與第三韓尼塞之戰，以重傷大歸。當其被任爲委員時，曾言：「吾人應以羅馬爲第一，而後以個人爲重。」

[1]見 Plutarch 所著之 *Life of Cato* 一書。

西方二大強國，經第一戰後，道德上及智識上受極大之影響，羅馬之損失或較迦太基爲尤甚。生活困難，已達極點。是以第二（西元前二一九—二〇一）第三（西元前一四九—一四六）腓尼基之戰，斷非民智清醒時代之歷史矣。歷史家尙大書羅馬或迦太基政治直覺，豈不謬哉。蓋卽有直覺，斷非政治的直覺，而古代紅眼猿類，不啻重來矣。安分之人，反遭誅戮；當時之真精神，蓋可見於忒拉夢戰前，人類獻祭之盛行於羅馬。不惟獻祭已也，且考察死者震動未已之心臟以卜吉凶。嗚呼，西方世界黑暗已極，其深中殺人毒歟。此兩大民族俱有發展世界之潛能，今乃互相火併，迦太基終爲羅馬所毀，悲夫。

第六節 第二腓尼基戰爭

今可略述第二第三腓尼基之戰。吾人已知哈美克之如何治理西班牙並羅馬之如何禁其逾厄波羅而東，哈美克卒於西元前二二八年。其塔哈士多路巴繼之，旋於西元前二二一年被刺，漢尼拔又繼之，時方二十六歲。開戰原因，實由羅馬破約而騷擾厄波羅以南之地。因之漢尼拔大舉北上，沿高盧南境逾阿爾卑斯山（西元前二一八

年)而達意大利。

此後十五年之事蹟，誠歷史上最喧嘩而最糜費之劫掠也。漢尼拔居意大利十有五年，所向無敵。羅馬將士遠不及之，每戰皆北。但羅馬將軍西庇阿(哥尼流) (P. Cornelius Scipio) 者智勇多謀，漢尼拔戰功所得，幾爲所盡。常戰事之初起也，被命至馬賽 (Marzeilles)，截取漢尼拔之軍，適遲到三日，乃不追擊而轉向西班牙進行以絕漢尼拔後路之軍糧及援軍。此後直至戰事終了，西庇阿軍即常駐西班牙。漢尼拔腹背受攻，遂難以指揮矣。

然漢尼拔每與羅馬軍隊野戰，必擊退之。在北意大利曾兩次獲勝，並得高盧人之同盟焉。又南下伊達拉里亞至特拉西美諾湖 (Trasimene)，設計圍羅馬人而盡滅之。西元前二一六年羅馬大將發祿 (Varro) 率精兵施總攻擊於康納 (Cannae)，然卒爲漢尼拔所敗。羅馬亡於斯役者約五萬人，俘虜約萬人。然漢尼拔終不能再進以取羅馬，因無攻城之具也。

但康納之戰，亦有代價。南意大利大部歸附漢尼拔，次於羅馬之第二大城加普亞 (Capua) 亦在其中，而馬其頓人亦與之結合。不惟如是，與羅馬親善之敘拉古王厄亥洛已卒，其子厄亥洛尼謨 (Hieronymus) 亦與漢尼拔

攜手。然羅馬人決定繼續接戰而不願言和，轉而圍攻加普亞，斷其交通。另出一軍以取敘拉古。敘拉古之圍也，不禁

使吾人憶及哲人阿基米得之發明。敘拉古持之而使羅馬人不敢近岸者久之。阿基米得者，亞歷山大里亞城之博

物館之研究員及通信員也。據說之日死，漢尼拔所獲及羅馬軍糧之大輸送，是亦阿基米得之發明也。西元前二一二年

聞信之時，其弟之首級，亦同來矣。

是後漢尼拔遂被圍於意大利南角喀拉布里亞 (Calabria) 精華已亡，不能稍有進取，乃亟返迦太基率舉國之衆以作最後之一戰。末次撒馬 (Zama) (西元前101年)之役，戰於迦太基之附近。

此蓋漢尼拔第一次之失敗也。其敵將阿夫立揆那 (西庇阿) (Scipio Africanus the Elder) 者，歷史中負重望之軍人，謙和之君子也。其父西庇阿 (哥尼流) 卽曩在西班牙襲漢尼拔之根基地者，在撒馬一役之前，父子同名，後始冠以阿夫立揆那 (Africanus) 爲姓。更有小阿夫立揆那者，結束第二腓尼基之戰，則大阿夫立揆那之螟蛉孫也。阿夫立揆那之言行，處處遭伽圖 (Cato) 派之羅馬舊社會所嫉忌。年幼而好樂，有才識，喜揮霍，精希臘文學，對於宗教之信仰，則傾向弗里家之新派而不尚羅馬嚴厲之神學。當時羅馬軍略最重謹慎，阿夫立揆那亦不以爲然。

第二腓尼基戰初年失敗之後，羅馬人之戰績因非比阿斯 (Fabius) 大將之人格而益顯赫，氏以避漢尼拔之對抗爲必需，而幾視爲神聖之主張。氏之戰術，盛行於意大利者有十年焉。故羅馬人每遇漢尼拔，必先斷其交通，或絕其後援，或攻其不備，或遠而避之。當初敗之後，此種計畫，固可苟安，但羅馬固強國也，而強國所應爲者，非延長戰事之期間，乃亟宜謀補救之方法，選良將，練精兵，以敗敵人。有果斷，而後實力斯可以維持。

羅馬進取派如小西庇阿者，對於非比阿斯之被動主義，深惡之，蓋實行此種主義，徒使意大利與迦太基長受兵災而無已時。西庇阿則主張直搗迦太基而早奏凱旋也。

「但非比阿斯於斯時大受國人之注意，宣言此暴進之少年將大不利於舉國之安寧，質言之，即竭力謀所以使國人拒絕其議也。非比阿斯之主義，乃通過於議院。然人民終覺非比阿斯之意，若非因嫉其來日之成功，即懼此少年果有所建設以終止戰爭，或竟驅敵出境，則彼數年來迂腐之情形，行將披露而人必視爲懦夫焉。彼又說西庇阿之同僚革拉蘇（*Crassus*）不爲西庇阿助，勿以領土讓之，果革拉蘇亦贊成主戰，則不妨單獨行動，自赴迦太基前敵。更有甚者，彼且設種種方法以阻籌南征軍費之進行，如是則西庇阿惟有視己力所能以集軍需……彼更思所以寒少年志願加入者之心，不收其名單，大聲疾呼於議院及公所之前曰：「西庇阿不但自身畏漢尼拔也，直欲斷送意大利殘餘之力而誘惑年幼者，棄其家庭，離其鄉土，殊不知強敵之尚在臥榻旁也。」因之人民大懼，只許在西西里各隊及其麾下之在西班牙多年者三百人與西庇阿……逮西庇阿達非洲之後，羅馬竟得見其光輝戰績之紀載。隨此而證實其消息者，爲豐富之戰利品。若囚努米底亞王，焚毀二營，獲人馬軍械無算。迦太基人乃召漢尼拔歸，乘其在意大利之奢望，以維護祖國。當此衆口皆頌西庇阿功德之時，非比阿斯妄然建議另舉繼任之人，一若如格言所謂「重任委諸於一人而不能保其常操勝算者，事之最險者也。」不但此也，逮漢尼拔引兵退出意境，非比阿斯曾謀所以沮喪國民精神而放然曰：「民主國之安寧，將大受顛控。漢尼拔抵非後，將更有以畏嚇我國之變

見且將羅馬之於迦太基說下來而此則必將與彼方受害羅馬大將參政及亞克羅多者之軍而置定。
羅馬一役之前曾有一度之和議後爲迦太基人破約有如亞卑拉之戰。羅馬之確期亦可因日蝕之期而釐定。
考日蝕正當撒馬一役戰爭期中。迦太基後方之努米底亞人與羅馬合其主馬西尼撒(Masinissa)統全軍因之
騎兵較優於迦太基自與漢尼拔宣戰以來此爲創見。漢尼拔騎軍之兩翼遂爲所毀同時西庇阿精練之步兵能容
迦太基戰象之衝鋒而不亂。漢尼拔誠欲以步兵包圍羅馬之步軍但昔日在康納因教練得法而有調動上之利益
故能戮殺敵軍全隊今覺他人者實較己爲優也。於是其步兵戰線且展且敗終至羅馬人勇往直前而大勝之。追逐
漢尼拔之騎兵返後又使已敗者大遭搶掠。

迦太基於是作階下囚矣。和約條件極苛然尙足以使迦太基有可望之將來。割西班牙與羅馬除十艦外餘俱
棄之納一萬羅馬銀兩(約合銀一千五百萬兩)而未得羅馬許以前不得自啓戰端是乃條件之最酷者。後復
加一條謂漢尼拔既爲羅馬巨敵應即交出。漢尼拔聞之乃逃往亞州以免國人羞。有此苛約羅馬應亦知足矣。但懦
怯而陰險之國家往往不惟滅敵人之戰鬪力且必盡其膏血而後已。當日羅馬人既有都察官伽圖一輩人物之行
爲自不能不使其國轉爲可鄙之盟主與陰險之勝者。

第七節 第三腓尼基戰爭

撒馬一役之後至第三腓尼基戰爭之日凡五十六年間羅馬對外則肆力以擴充版圖而國內富者專事搜刮

使自由農民，日趨於貧窮之境。

立國之精神，無足稱矣。公民之權不更推廣，而歸附之異族，亦無同化之機會。西班牙處置不良，而殖民政策備感困難。因糾纏的干涉，致使伊利亞及馬其頓降而爲納貢之省。羅馬固欲苛征異族以輕國人之擔負者也。西元前一六八年以後，意大利不復徵收田租，惟恃國稅所得及海外入口貨之關稅，爲意大利惟一之進款。亞州鵬地之稅項，足供羅馬政府之支出。國內若伽圖一流之人物，大放重利之款以廣置田園。田地既因戰役而大半荒瘠，佃戶遂爲彼等所放逐，又利用無告之奴工，爲之耕植。此輩之視異族，僅爲未入口之奴隸耳。西西里一變而爲是輩獲利之市場。富人之養奴斯土，以植玉蜀黍而轉運羅馬者，莫不利市三倍；而內地則可專事牧畜，因之搜刮殆盡之意大利農民舉家移居城市者，不絕於道，而尤以赴羅馬者爲最多。

當羅馬擴充勢力之時，如何與塞琉卡朝人衝突，如何與埃及聯盟，以及希臘諸城之如何先被蹂躪而終於滅亡，吾人不能詳述於此。參閱附圖，可以見帝國疆域推廣之一般矣。

際此普遍黑暗之日，非無反抗之聲。前已論及第二腓尼基之戰，病國勞民，損失不可以言喻，且因之產出若干貪惡之富人，國勢益危，幸恃西庇阿義勇，結束其國家之痛苦，當羅馬議院對於大將軍之委任，猶預未決之時，彼乃以訴諸國民相恐嚇。此後遂爲議員所注意。夫議員者，卽日謀變更昔日自由耕種之意大利而爲驅奴牧畜之場，且擬乘西庇阿未到非洲之前，思所以毀其事業；所與軍實，彼等以爲決不足以戰勝；戰後則無論如何將迫其降。道

西元前... (Laonius Solpno) 率第一次羅馬軍入亞洲時，彼亦同行參與戎機。西元前一九〇年，在呂底亞之瑪革尼
 西亞大敗塞琉卡朝王安泰奧卡斯第三 (Antiochus III) 之軍，一若百四十年前波斯軍之情形。因之而引起議

羅馬之疆域及其同盟 (約紀元前一百五十年)



院之嫉忌，而誣其妄用由安泰奧卡斯所得之財物。誠實之阿夫立揆那大怒，時路求正在議院報告賬目，正欲朗誦其手持之清單，阿夫立揆那奪而擲之，擲於地上曰：「吾兄交入國庫者，已二十萬息斯泰爾底（Sestertertia）矣。」（約合銀一千萬兩），尙必迫其作繁瑣之報告耶？及後路求被控且定罪矣，阿夫立揆那又以武力救之。及被彈劾，彼則大聲宣告於國民曰：「今日者撒馬一役週年紀念日也，而於歡呼之中，當局不得參與。」

羅馬當時似誠愛戴西庇阿者，卽二千年後，仍不乏景仰之人。彼敢擲碎紙於議員之前，故當路求再受攻擊之時，一保民官出而勸止其干涉而阻其進行以求息事寧人。但西庇阿終乏平民領袖之堅毅天性。既無愷撒之才，又無導引政治生活於正軌之能。故戰事既了，彼卽退隱山林以終其天年，卒於西元前一八三年。

漢尼拔亦死於是年，蓋因失望而服毒自盡也。然羅馬議員固畏之若虎狼，懸賞內外以追捕之者久矣。雖西庇阿曾爲之抗議，羅馬根據和約，仍力向迦太基交出其人，且漢尼拔所到之國，羅馬必要求引渡。與安泰奧卡斯第三結約時，此卽條件之一項。後逃至俾斯尼亞，國王拘之欲獻之於羅馬，但漢尼拔久攜毒藥在一環中，至是遂服之而卒。

尙有一人名西庇阿者，亦奇人也。此人嘗戲仿伽圖「非毀迦太基不可」之言，每於議院演說，必殿以「非存

迦太基不可」一語。蓋彼能覺悟迦太基之存在與振作，必大有利於羅馬之興盛也。雖然終恃阿夫立揆那「西庇

阿」第一「大阿夫立揆那之養孫」以取迦太基而毀之者也。迦太基人之所以得羅馬而引惹第三條尼基之戰者，

兵 (Equestrian Order) 又疾視他人之財產，於是陰使努米底亞人掠犯迦太基，及迦太基人忍無可忍，始行反攻。羅馬遂起而奪取迦太基，宣言迦太基背約。蓋其作戰並未得羅馬之許可也。

迦太基應羅馬之要求，遣人如羅馬爲質，繳納軍器，且預備割地焉。然軟化適足以增羅馬及其豪富騎兵之饕餮，及傲慢之心，此輩在當日之議場中，固極有勢力者也。於是要求廢迦太基城，移其民於離海十英里之地。此種要求，不啻絕依海爲生者之生路而已。號令之乖謬如是者，當然不能服迦太基人之心，迦人乃遠召海外流民，重整軍旅以備抵抗。羅馬人則經半世紀腐敗之政治，尙武精神喪失殆盡，西元前一四九年，初攻迦太基時，幾遭覆沒。西庇阿第二，其時以下級軍官之資格，獨樹奇功。次年因議院之因循又失敗。倂大威嚴團體，昔日之凌欺態度，一變而狼狽不堪矣。羅馬居民，驚恐尤甚。西庇阿第二雖未成年，而他項資格亦未全合，徒以其將門之裔，故被舉爲參政，倉皇出發以救祖國。

此後慘劇，不一而足。西庇阿築壘港外以斷絕水陸之運輸。迦太基大遭荒歉之苦，然仍固守不退，至城陷而止。里巷戰鬪，竟有六日之久，及城陷時，號稱百萬之居民者所餘不過五萬耳。此輩轉而爲奴，全城被焚，更掘視廢址以驗完全毀滅否，且鄭重立誓曰，有欲重建斯城者，天必罰之。同歲（西元前一四六年）羅馬議院及其騎兵又屠一大城科林斯 (Corinth) 以限制其商業上之專利。羅馬託辭謂科林斯人先啓戰端，然此不過欺世之言耳。

第八節 腓尼基戰爭與羅馬自由之摧殘

此時吾人當略述第二腓尼基戰役後羅馬軍制之改革，蓋其關係於此後之發展甚大也。第二腓尼基戰役前，羅馬軍隊乃由國民應募而成者。軍政相關甚切，國民大會以「百人隊」組織之，悉倣軍隊組織法。至馬齊烏斯場地時，有騎兵百人隊爲之先鋒。其編制與部耳人 (Boers) 在南非末次大戰前所有者極相仿。普通羅馬國民，一若部耳人，都務農，國家有事，則被召而聽指揮。部耳人者，誠雅利安主義 (Aryanism) 最後之代表也。軍隊戰鬥力極佳，然無時不欲解甲歸田。若長期戰爭如維愛之圍，羅馬以輪班法調濟其軍力，部耳人在雷狄斯密司 (Tadysmith) 之圍時，情形亦極相仿也。

第二腓尼基戰後，因征服西班牙之必要，有非另組不同之軍隊不可。遠如西班牙者，決不便於短期輪流，自宜訓練精壯，有非往來隨意之兵士所能奏效，不待言矣。於是召募長期兵士，且給軍餉。此種兵制，乃初現於羅馬者也。薪金之外，且許得戰利品焉。伽圖在西班牙卽分給其部下銀物，且有據可憑，然而彼之攻擊阿夫立揆那 (西庇阿) 也，卽以其在西西里分戰利品於其部下也。因軍隊得餉而漸漸養成一般依兵爲生者。又百年而普通羅馬國民俱解甲焉，當時此輩正爲飢貧所迫而向羅馬及其他大城移殖也。已往大戰，固無不勝，羅馬帝國堅固之基礎，實已於西元前二百年爲其武裝農民所樹立矣。及經此一番改革之後，武裝農人不復可見，所改革者，第二腓尼基戰後卽

會，乃轉而擁戴其代籌糧餉，代謀劫掠之長官矣。腓尼基戰前，抱負遠大者，惟以取得民心爲主，今則謀所以得軍閥之歡心耳。

第九節 羅馬共和國與近代國家之比較

羅馬歷史至此部分，在表觀上頗爲時尚，歐美讀者尤必以爲然。至是吾人漸得一種形似自治之國家，較城邦爲大。謀所以自理其事。舉國共持一相同之法律觀念，亦於此爲創見。入其議院或國民大會，更可見黨與黨，人與人之爭，其組織之堅持，則遠勝於專制，而又較僧侶之制爲適合時宜。其社會上之衝突，亦有如現今者然。以貨易貨之法，則因幣制而淘汰，而資本漸行流通；其流通程度，雖不若今日之盛，然與昔較已大進矣。腓尼基之戰，乃種族戰爭，更爲昔日所無。今之社會阻力或主要思想在當日已見端倪，無疑義也。

但如前所云，今世普通政治思想及機會，羅馬當腓尼基戰時，尙未見也。當時無新聞紙，(一)國民大會中亦不選舉代表。尙有一缺點，卽無初級政治教育，而今日則人人以爲必需者。當羅馬平民要求公布「十二銅表法」時，頗明無智識參政權不足以使人自由之理，但以當時環境所限，竟不知如何啓發民衆普遍之智識。及至今日，人民方漸解「智識卽勢力」之政治的意義。英國某工團新近設有勞工學校以傳播歷史，政治，及社會等學之必需智識於工人之中。但在羅馬共和國中，教育一事，不爲作父母之奢望，卽爲富人或閒人之特權。大部教育乃在希臘

人手中，而多數希臘人乃當日之奴民也。當帝國之第一世紀，高等學問及高等思想為質極薄，不過魯克雷羅斯 (Lucretius) 及西塞祿輩享之，而不能普及全國。普通羅馬人不特茫然於人類歷史至異族情形則更一無所知，並不識何謂經濟之基本原則，何謂社會發展之機會，甚至關於本身者，亦莫明真相焉。

[一] 西元前六〇年時，愷撒命將參議院所辦各事書於白板上 (in albo)，以資刊布。此後民政官每年所有敕諭率如此書之以為常。有專門書寫函札者以驛人傳消息於各地之富有通訊員，通訊員更書之白板。西塞祿為西里西亞總督時，刺探消息，皆用是術也。然此種專家率豐於走馬鬪車之知識，而於國家政治局勢，匪其所諳；故西塞祿曾於函牘中表示其不滿意云。要之此種方法乃富家之所為，而非常人所能享焉。

當在希臘小城邦或早代羅馬，版圖不過四百方英里之時，人民耳目所及，即足以行使市民普通職務。逮腓尼基戰役開端以後，事務之繁，斷非不識者所可勝任者矣。然竟無人鑒及市民與政府之隔膜，是以並不謀所以增廣民智以應此巨大之要求。溯自西元前第二世紀以來，無人不謂普通市民之無識且乏政治智能，因之無堅固之故

以羅馬的政制及社會之思想，直至羅馬宗教起於羅馬天下，內以今日尚存之基督教在當時爲最有勢力。此種

帝國之社會。

羅馬政制之異於今日立憲國家者，固不惟於新聞上，教育上，及代議制方法上有所不同而已。惟吾人於本書二十餘章所述之國家，要以羅馬爲最近新式固無待言，然有數端，羅馬猶若原始半開化之情形。讀羅馬史者，以其有雄辯與計劃也，策略與戰爭也，資本與勞工也，其驚惑之甚，一若接見不速之客，俯握其手則如人猿之毛足，仰見其首則爲無頸之獸面然。吾人嘗聞西元前第三世紀人類之祭獻矣，就吾人所知，羅馬共和國之宗教，並無相當之神道，直邪術左道而已矣。今之言立法機關者，必憶及英國之國會，然當參觀上議院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見院長手染血跡，深思細察新宰少牢之內部，果作何感想乎？吾人將棄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而思及伯寧（Benin）風俗矣。他若羅馬奴制，直野蠻之奴制，較巴比倫者尤爲卑下。吾人亦知西元前第二世紀所謂道德高尚之伽圖對待奴隸情形矣。更有甚焉者，於西元前第二世紀羅馬恢復一伊達拉里亞遊戲，即使奴隸鬪命爲樂，不知同時印度



羅馬角鬥者

採自潘沛依 (Pompeii)

有名王曰阿育王者，固已以光明和濟之法治國矣。因之吾人又想及西非與此戲之起原，蓋史前每於葬會長時，大戮俘虜以成祭禮。此戲略帶宗教色彩，他奴持鈎立候將尸體由場中曳出之時，戴有面具以代表「閻羅」所謂沙隆 (Charon) 者。西元前二百六十四年印度阿育王即位，亦即第一腓尼基戰開始之時，角鬪舉行於羅馬公所以紀念布魯特斯 (Brutus) 族中某人之葬儀。初不過三對而已，後之鬪者竟以百計。戰後所得俘虜既多，角鬪之習尚遂日盛。羅馬舊道德家初極反對接吻，取締婦人衣飾，及崇拜希臘哲學，對於此事，獨持贊議。一若治以應得之罪，於羅馬道德並無不合然者。

此後二三百年間，角鬪盛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蓋因戰事常有而俘虜極多。其來也各攜其本國之軍器，有文身之不列顛人 (Britons)，穆爾人 (Moors)，塞種人，黑人等，如此陳列，或亦附有軍事之價值。角鬪者有時亦

以死犯充之。當日之法家，不知死犯尙有人權，然用之以任角鬪，終不若在亞歷山大里亞博物院作活體解剖材料之難堪也。但觀者日衆，營此業者，莫不利市三倍，而角鬪士之需要，因之漸增，故普通奴隸亦有售於角鬪場者，一旦遭忌主人，立即送至出賃角鬪者之所。他若家產喪盡之放蕩少年，或自信勇猛之尙武童子，往往爲定期之加入。營業既已發達，角鬪士更可用爲武裝門客，富者恆置一隊若衛兵然，或將其出租以獲利焉。每逢比賽，場中先有大遊行 (謂之 Pompa) 繼之以假鬪 (謂之 Proelutio)，真鬪之前，鳴角爲號，角鬪士之因故不鬪者，則以鞭撻之。

〔11〕說者於此不一其見。馬約 (Mayor) 謂拇指在胸上則意爲死無赦，在胸下則爲「將劍放下。」然普通率以拇指向下爲死無赦也。

此種以殺戮爲俱樂部之組織，正可以示羅馬及吾人道德上之區別。慘無人道之蠻野舉動之若此者，或尙存在於今日，然總無以法律之名行之而無倡異議者。蓋直至西元後第一世紀，曾無反對此事之紀載者。昔日人類天良較弱，智識較淺，可斷言也。已而因基督教之發展，人類良知大爲改進。基督教得耶穌之精神，而無人道之羅馬角鬪及奴制，乃大遭打擊。基督教興而二凶衰矣。〔三〕

〔三〕「此事有稍加闡述之必要。希臘人致異於羅馬人決鬪之舉，所以視之爲夷狄 (Barbaro) 者，是亦一因也，而科林斯地方以羅馬執政官謀傳佈此風，且曾數起變亂云。羅馬之士君子亦多不以此等舉動爲然，惟以畏蒞怯懼，不敢公然斥其非耳。傳謂西塞祿至決鬪場，輒命書吏執版以隨，自事其事，不之稍顧；於屠象時尤不欲觀也。而在塔西佗 (Tacitus) 書中如杜魯薩 (Drusus Ann. 1, 76) 則以過嗜決鬪流血之舉，故頗不理於衆口。希臘哲學於此等事自所不許，未廢之先，且有二大儒學派中

人及一基督教徒以反對此事，致捐其軀焉。

「愚意以爲基督教對於奴隸之關係初不如此處所說。聖保羅反奴於主，曾訓之曰：『奴乎，汝當從汝主人之命，』至十九世紀，贊成奴隸制度者猶引此言以自護；然一般之見及神祕的宗教於奴隸制度皆所反對，而基督教則自屬斯際此種運動之代表也。此於埃披克提忒 (Epictetus) 之在宗教及哲學上享有盛名，其他諸人之在密司刺碑 (Mithraic Inscriptions) 中俱有官職尤爲明徵。愚不識基督教各主教中有無自奴隸出身者，然比類以推似亦有之。罔論何種神祕的宗教，既入其中而與神明通其消息以後，則塵世中種種差別胥無有矣。」——G. M.

第二十七章 自革拉古提庇留 (Tiberius Gracchus) 至神皇之羅馬

第一節 橫阻平民之學

吾人曾屢論羅馬之自治團體爲今日所謂平民政治之胚胎，今後須常及之。以形式論，則二者最初之實驗及

以後之關係極相仿，而精神上則迥乎不同。羅馬政治與社會生活頗與今日英美等國無異，而羅馬之精神則迥異於今日英美等國。羅馬之精神在於其社會生活之組織，而今日英美等國之精神則在於其個人之自由。羅馬之精神在於其社會生活之組織，而今日英美等國之精神則在於其個人之自由。

西元前第一世紀時羅馬人方取而讀之文豪斐累洛 (Ferrero) [] 者固引愷撒習於亞里斯多德之政治哲學，使之成一「伯理克理斯羅馬」 (Periclean Rome) 之懷抱。(伯理克時代爲希臘最盛期。) 但其行之也不得其法，徒與後世史家以譏笑之資料而已。

[] 見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Bk. I. Ch. XI)

羅馬之異於今日國家，因印刷之未興，無普及教育及代議觀念所致，前已論及之矣。即今日世界，亦尙無法以解決此代議問題，及如何可以產出一真正國民大會而確能綜合、結晶，與表示社會之思想及志願也。所謂投票者，不過各黨派愚弄選舉公民，使其於無可如何之中，從數黨中擇一較可者，雖然，以之比昔日一般誠實羅馬人之選舉終較有力。多種史書論及此時羅馬之政治，每謂「民黨」及「國民表決權」等，一若與今日者相同然。但質諸羅馬議員及政客，決不以此種名詞表示真正事實也。此種新名詞，若非名實相符，最易引人誤解。

國民大會之聚集，前已言之。但以偌大之會，蝟集一隅，焉能望其以黨勢左右羅馬政治哉。每值一批羅馬人受領公民權時，機謀四生，必使此新進者盡入舊日之三十部落或分族，或使新部落之設應愈少愈佳。夫表決權既以部落計，故無論新民若干，若祇成一部落，則其權力所及，不過一票耳。若分附數部，或新或舊，其結果亦同。若散布各

部，則其勢力渺小可知。此卽所以引動雙方政客之活動也。「分族會」所表決之政治，有時竟成與民意相左。且意大利之有選舉權者，因道里相隔，而公民權遂無形消滅，前亦已述及。腓尼基戰役期間，全國約得三十萬公民；西元前百年約得九十餘萬，但實際投票之人，不過數萬餘人，居於京城或其附近境內者，且極少優秀份子。此種投票者，於朋黨之組織，極稱能事，雖紐約坦馬尼（Tammany）（建於一七八九年，乃當時掌握民主黨之機關）之以把持選務著名者比之，亦瞠乎後矣。投票者皆屬有黨派，且往往假名宗教以掩人耳目，新進政客必先謁放債之人，然後假金攜以入黨。一旦發生特殊問題，外部投票者擁入城中，則可宣告朕兆不佳，不宜舉行大會。若來者未攜兵器，則以方法恐嚇之。若攜帶軍器，則立即誣其將有傾覆共和之逆謀，或竟組織匪類以屠殺之。

迦太基被毀後一世紀間意大利全境，羅馬帝國全境，無不隱忍苦惱，渴望與不安也。少數人雖成大富，然大多數人民經驗不穩之市況，或爲債務所困，而毫無辦法足以清理此普遍之不滿意。未嘗謀所以使國民大會爲公開而有希望之機關。在此種現狀之下，尙有不言之公共輿論與公共志願相持，人民有時乃猛進而遽然表決或竟暴動。果無暴動，則議員與財政家，仍將搗亂不已。當軸黨系非受極大驚慌，決不肯放棄其窮兇極惡之政策以顧全民意。是以知意大利當時備受壓迫之民衆惟一表示意見之善法，非分族會議，乃罷業與暴動也。吾人嘗見英國之議院制矣，當政府權勢衰弱之時，民衆有採非憲法方法之傾向，其理正同，蓋亦由政客之設心不良，假公濟私，以固黨勢而終成社會爆發之源耳。

貴族，則必異常庇護平民，雙方心地暗昧，故無高見。議員及富厚之騎士，直貪鄙之魔，對待無告人民，惟有殘忍蔑視而已。而民衆亦無智識，無主張，其貪心亦不亞於他人。西庇阿氏在此時期中，乃比較的守本分之縉紳也。對於其他人物如革拉古 (Tiberius Gracchus) 者，尚有懷疑之點焉。餘則不過表示人格之陰險，辯論之狡猾，希冀之敏慧，以及智能或熱誠之完全缺乏耳。約翰斯吞 (Sir Harry Johnson) 描寫類人猿有言曰：「多毛，蹣跚，兇猛，奸黠之獸，或有大腦在其後焉。」是語也可爲羅馬人壽，亦可用於今日之一般政客者也。

第二節 羅馬之財政

羅馬制度中更有一空前之創舉而開今日制度之先河者，即幣制及金融信用是也。貨幣之行於世也，方數世紀耳。但其應用已漸繁殖，爲貿易之媒介，且深有改變經濟狀況之勢力。在共和羅馬時，資本來家與錢幣之關係，爲勢與今日者相若。其第一利益在紀希羅多德時已述及之，即與多人以行動之自由，其所享之權利，非此不能得焉。此即錢幣對於人類之最顯明價值也。工役每得特殊之酬報，久後即生厭倦之心，對之一如其所作之工。今以錢幣代之，俾各依其心之所好，以謀工作之代價。渴者飲之，饑者食之，可爲廟宇之助，可爲書籍之資，或竟儲之以備他日之急需。交換之自由，誠錢幣之無上佳點也。然錢幣所與貧民之自由，較之富人所得，尙不可以道里計。有錢幣而富人可隨時脫其田地房屋以及一切儲藏禽獸之累。資產之性質與地點，有自由移動之便利，爲前此所未聞。逮西元前

第三第二世紀時，財富之解放，乃漸影響於羅馬及希臘治下世界之普通經濟情形。人民有購置田地者，非爲己用，乃欲轉售之以獲利耳；且有借債以經營者，而投機事業興矣。雖然，西元前千年之巴比倫固已有銀行焉，但其營業有限，且不流動，其所交易者，五金條錠以及整批貨物而已。古代以物易物，已成習慣，故幣制之進行遂緩，殆爲此耳。即今日之中國，其情形幾仍如此。（譯者按平準書謂「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是秦時已有錢幣，且今日收藏家所存古幣，遠及周代，作者之言，不知何所據也。）

羅馬以前之城，乃貿易及製造之城，如科林斯、迦太基及敘拉古等均是也。然多數羅馬人民從未以工作著，其倉庫決不能與亞歷山大里亞者相匹。奧斯替亞（OSTIA）之小港常足可供羅馬種種之需要。羅馬乃政治及財政之首府；以財政論，尤爲別開生面之新都。進口之貨爲贏利與貢品，而出口者寥寥。奧斯替亞之港埠所忙碌者，惟卸運自西西里及非洲進口之玉蜀黍，及由他處所得之戰利品而已。

迦太基亡後，羅馬漸生空前之經濟侵略之野心。錢幣之於人也，尙未臻完善，即錢幣科學與錢幣道德，今人猶有發展之可能也。吾人於都察官伽圖之傳記及著作中，蓋可見錢幣對於其人之一般矣。早年彼倡議反對重利之盤剝，後竟自毀其言，且變本加厲，計畫押款之法焉。

關於羅馬史之在此有趣味之世紀中也，人必以羅馬有何大事發生爲問。答案甚多，若宗教之衰，舊道德之衰，希臘之「智者」等，但吾儕自其大者觀之，要以貨幣相對；蓋種種經濟自由，均與貨幣而生也。自羅馬史觀之，

大行其本國之行爲人皆與之發生關係。事中華爲始。無人能善治理之者。忽忽散。浮沈無定。人民初謀以蓄之蓄之。或散其金以異物價。然均不得其法。極少數之精明者漸成極富。多數貴族乃至貧困而流離失所。中等社會人民希望多。機會多。而失望之事遂亦較多。剝產之民於是日衆。均爲虛妄欺詐及失望意義所浸釀。遂潛伏後日革命之種子矣。

第三節 共和政治之末葉

在意大利當日羣衆革命心理之中，最足引人注意者，即革拉古提庇留（Tiberius Gracchus）此人貌極誠實，除大阿夫立揆那（西庇阿）其人外，無與比焉。初革拉古提庇留乃若維新派之和平改造者。彼願復衛士階級之產業，蓋彼信此級乃軍隊之中堅分子，且迦太基未亡前其在西班牙所得之經驗，深覺羅馬軍之漸行衰敗。彼乃信吾人所謂之寓兵於農者。彼蓋不知，即今日多人尙不知，自鄉至城之移民易，而自城返鄉以復其農家勤工儉樸之生活難。彼且欲復來辛尼亞法典，是爲卡密拉斯於二百五十年前築康科特廟時所頒布。（見第二十六章第二節）以期大產業之分裂及奴制之禁止者也。

此項來辛尼亞法典，曾屢次恢復而屢被廢棄。逮大富之議員反對其提議，革拉古始轉向民間以竭力鼓吹其平民政府。又獲得考察各地主權利之委任。在革拉古活動時期中，適有非常之歷史大事發生焉。時小亞細亞拍加曼國王阿達拉（Attalus）卒，（西元前133年），囑以其國讓與羅馬人民。

此種遺產之動機，難以推測。拍加曼乃羅馬之盟國，故得幸免侵略之苦；此遺囑之自然結果，不過益增議員等之狂熱及人民與此輩對於新產處置之爭執耳。實際上可云阿達拉引狼入室，以受其蹂躪者。雖然，其地亦多意大利商人，且本地富人有力之一部，與羅馬素有關係。此輩對於歸併羅馬，自以為可。有名約瑟（Josephus）者，於敘利亞富人中親與歸併之議，惟國王與人民之意，均不願也。拍加曼之讓與雖奇，然因之而引起他國同樣之舉動，斯更奇矣。西元前九六年亞匹溫（托勒密）（Ptolemy Apion）贈羅馬人以北非之息里內易卡（Cyrenaica）；西元前八一年埃及王亞歷山大第二做法而以埃及相贈，若不知議員之欲望，本不敢用偌大之贈品。雖然議員等終不受而卻之；西元前七四年俾斯尼亞王尼科美德（Nicomedes）又禪讓其國。此種餽贈奇劇，吾人姑可不論。惟阿達拉之人情，已與革拉古彈劾富者貪婪而散布阿達拉財富於庶民之機會。彼乃建議以此款項備種子、牲畜及農具以重整田畝。

彼之運動不久即纏入羅馬選舉漩渦之中，蓋無簡捷選舉之法，無論何時，民衆運動必因憲法上糾紛而發生政潮，且必至流血而後已。革拉古而果繼續運動也，則尙能連任保民官一年，然繼續連任，乃不合法也。彼乃不顧全國法而公然候補第二次保民官之職，農民之來與選舉革拉古者，皆攜武器，同時議院之中則大聲疾呼謂革拉古謀叛。斯呼聲者，議院曾舉於殺米力阿斯及曼力阿斯者。於是護法之議院派，結隊至議事廳，隨行有持板執棍之衆，衝突遂起，約三百餘人死焉。革拉古爲二議員以被殺。

卒。

此後有革拉古（梭雅斯）（Caius Gracchus）者，革拉古（提庇留）之弟也，繼之力持苛政，爲史家所不忘之政策。大增各省賦稅之負擔，意在新興一班財閥（騎士）以敵議員之地主。立授騎士以亞細亞之新稅，更壞者即授以管理「禁止苛斂法庭」之權。所建設之公共事務甚多，而尤以築路爲最，因此被人誣告謂利用築路合同以得政治上之利益。彼又復授意大利以公民權之議。大辦平糶。吾人於此，無以細考其計畫，更無以評斷之矣。但其計畫之不爲一般把持議院者所歡迎，決無疑問。故遂爲「護法」仇視，於西元前一二一年戮於羅馬市中。與氏表同情而死於是日者，不下三千人焉。議員有以矛挑其首級，攜至議院中者。

（波盧塔克謂曾懸賞割此首者，如重給金，故當時獲得者視爲發財機會，乃先實鉛珠於腦殼之中，然後置天平上以秤之云。）

手段雖如此之嚴，然議院終未能久享昇平以坐收帝國進款之利益。不及十年，人民之革命又起矣。

西元前一八八年，努米底亞（半野蠻國起於北非，迦太基廢址者）王室爲某強有力者名朱估他（Jugurtha）所傾。朱估他曾於役於西班牙之羅馬戍軍，故深悉羅馬性質。乃鼓惑羅馬之軍事干涉，然羅馬人覺處財閥及地主之議院下，其軍力大非小阿夫立揆那（西庇阿）時代可比。「朱估他賄賂山羅馬議院派來之全權調查委員，及

同來之將帥。[11]於是羅馬之金錢無穢氣(Pecunia non olet)一語，乃因朱佑他之賄賂而受不白之冤矣。民衆忿恚之下，大表不平，乃推出身卑賤之美立阿斯(Marius)而爲參政官。美立阿斯係富有經驗之軍人，深得捷徑之道。不做諸革拉古氏重行恢復衛士階級以助軍實，祇由貧苦人中召募士卒，無論鄉居或城居者，餉項豐而訓練嚴。乃於西元前一〇六年執朱佑他入羅馬，七年之戰爭以終。常是時也，竟無人思及美立阿斯所募之軍隊，亦無團結之旨趣，除餉項外，他非所計及者焉。於是美立阿斯非法之參政，連任七年，於西元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兩戰入寇之日耳曼人，(初入史乘者)蓋日耳曼人正掠奪高盧而南下也。兩次皆勝，其一在意大利境內者。於是頌揚之者不乏其人，且竟有尊之爲救主一如卡密拉斯者。(西元前一百年)

[11]見 Ferrero.

當時社會情形，殊不以其比於卡密拉斯爲然也。議院則因外交之順利及美立阿斯所練新軍之效率而大受其助，但民衆悻悻不足如故，仍謀求一有力之發洩。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政治上之機變，終無法以解決之也。意大利人尙未全受公民之權。極端傾向民主之首領薩吐尼努斯(Saturnius)與格羅啓阿(Glaucius)二人，則爲人階殺，而往日議院之彌補手段，竟未能於此時平人民之心。西元前一〇一年有貴族官吏名格拉古者，(Gracchus)

叛逆。杜魯薩之死遂成導火之線，意大利時勢之不靖遂如火燎原矣。

後此兩年間內爭不息，所謂社會戰（Social War）是也。斯乃意大利統一思想與議院治國思想之戰爭也。然非如今日所謂「社會」戰爭，乃羅馬與意大利各部落（Socii）之爭也。「羅馬大將習於開殖之戰法，橫行意大利，漫無紀律，焚莊掠城，奪取壯丁婦孺售諸市中，或驅之工作其家。」（11）美立阿斯及一貴族大將薩拉（Sulla）同爲羅馬主將。薩拉曾與之同戍非洲，積怨極深。叛亂者雖迭經敗北屢經劫掠，然二將迄未能結束戰爭。戰事之止，實因羅馬議院願受改造派之條件（西元前八九九年）。逮各項要求原則上承認後，亂乃止。願黨徒方散，平日選舉之種種舞弊，若本章第一節所載者，又開始矣。

〔11〕見 Ferrero.

次年亂事又起（西元前八八年）。此次且含美立阿斯與薩拉個人相傾軋之陰謀；一方面亦由於美立阿斯所組之新軍，此種軍隊係一種募軍，爲以兵爲業之無產遊民所組成，並無意於生活，惟餉項及戰利品是重，其忠心亦惟視將帥之得人與否爲轉移。時有一民衆愛戴之保民官名薩爾匹細阿（Sulpicius）者，提出有關借貸之新

法參政官竟宣布停止行政以避風潮。於是習見之暴動再演，薩爾匹細阿之從者遂參政官於市公所外。新貴之軍隊，乃得勢而登場矣。時黑海南岸俾斯尼亞東，希臘化之本都（Pontus）王密司立對提（Mithridates）備戰甚力以攻羅馬。薩爾匹細阿建議各法之一，即命美立阿斯率軍迎敵。於是薩拉率其社會戰爭之兵圍羅馬，美立阿斯與薩爾匹細阿逃，而一軍人治國之新時期開始焉。

至薩拉如何自稱討密司立對提之將帥而出發，如何羅馬募軍之親善美立阿斯者反奪取其要權，如何美立阿斯後日重返意大利大殺反對者，感受熱症而卒，不能詳論之矣。但當美立阿斯恐怖時代，有一事足以緩和社會迫急情形者，即取消四分之三未清之債是也。至薩拉如何與密司立對提（在小亞細亞曾屠殺十萬意大利人）訂不名譽之和約以便率兵返羅馬，敗美立阿斯黨於羅馬之科林（Colline）門而盡反美立阿斯舊制，吾人亦不能詳述於此。薩拉放逐與處決五千餘人而法庭秩序始復其舊。荒蕪意大利大部，恢復議院，新律多被廢除，然不能復既已取消之債權。後覺政治生涯之無聊，且已蓄積多金，乃以顯職而退隱，放縱於聲色之中，因染重疾，旋即絕命。〔三〕

〔三〕見波盧塔克書。墨累教授復增注曰：「世率信薩拉之卒蓋由一怒之餘，血管爆裂所致。所謂失德云云者，乃羅馬居民於人之退食自公者所慣用之詆辭耳。」

意大利政治並不因美立阿斯及薩拉之屠殺及沒收財產而平緩。此書限於篇幅，不能復述彼大冒險家之漸以軍力爲後盾而密謀羅馬狄克推多式之權位。西元前七三年意大利全境大驚奴隸之興，尤以角鬪士爲最，以自帖撒利（Thessaly）來之斯巴達卡斯（Spartacus）爲首。斯巴達卡斯與七十餘角鬪士自加普阿（Capua）角鬪場逃出。西西里亦已有同樣舉動。斯巴達卡斯一夥，遂成混雜之羣，奔走東西，毫無共同目的，推求亟於分散而歸家。雖然，彼在南意尚能維持二年，以維蘇威（Vesuvius）已滅之火山口爲天然防禦。意大利人雖喜角鬪之戲而未敢贊和以全意變爲角鬪場；逮角鬪之劍將至戶外，人民之恐懼心，一變而爲狂毒之行爲。斯巴達卡斯既死，竟以其從者六千俱釘於十字架上，釘下之死者，沿阿匹安（Appian）道上，數里不絕。

攻本都，戰密司立對提，輸入歐洲櫻桃樹者之盧古魯斯（Lucretius），吾人不能詳爲紀載，亦不能詳述龐培（Pompey）大帝如何巧勝及盜取盧古魯斯，在本都以東之亞美尼亞地方，所獲勢力之大部。盧古魯斯若薩拉然，退隱以享富豪之生活，但較高雅，故結局亦甚名譽。愷撒如何克服高盧，敗日耳曼族於萊因河畔，又率討伐軍踰多維（Dover）海峽入不列顛而名震西部，亦不能詳紀之。總之羅馬募軍，日漸重要而羅馬議院及國民大會則失其勢力焉。但革拉蘇（Crassus）軼事之滑稽，有不能忽之於此者。

革拉蘇乃一放債者及壟斷家。可謂新派騎士中之表率，在社會上與今日之中飽軍需者同。初薩拉所放逐

者之家產而致富。其最初戰績即與斯巴達、卡斯經一久而且費之戰役，終乃毀滅之。後以磋商之結果，得東疆主將之權，而欲與克服東部自拍加曼及俾斯尼亞以至本都者之盧古魯斯及完全掠奪亞美尼亞之胤培爭榮。

彼之經歷，適足以表示當時羅馬人治政之太無識見。彼渡幼發拉的河冀於波斯得見一希臘化邦如本都者。但以吾人所知，欲渡多腦河逾俄羅斯以至中亞細亞之遊牧族之聚集所，已退於亞歷山大爲希臘文化而克服之。裏海及印度河間諸地矣。革拉蘇覺又與塞種人遇，是蓋衣米太（Medes）服（一）帝王所統之騎兵族也。彼所遇之塞種人乃其一種，曰安息人。其族或爲蒙古條耳民族（Turrian）與雅利安族混合之血系，而革拉蘇遠征隊之在幼發拉的河者，一若昔在多腦河之大流士之遠征隊，同有步兵之衝擊輕騎。然革拉蘇不若大流士見機而退之速，而安息人則較大流士所遇者尤爲善射。彼輩似有一種發射體，用時有聲，其力甚強，與普通之箭異。（二）兩日之中屠殺彼飢餓而又困憊之羅馬募軍爲數極多，是即所謂卡里（Carrae）之戰（西元前五三年）。彼輩苦戰沙中以攻敵人，而敵人則往往乘虛反攻，羅馬人大受損失。死者二萬，被囚爲奴，東至伊蘭（Iran）者一萬人。

〔一〕見波盧塔克書。

〔二〕弓製由五塊左右之獸角搏合而成，與車上之彈簧相類；撥弦有聲，爲勢甚疾。昔日蒙古人所用者即

同此製。此種構造繁複之短弓，在人類經驗中已習之甚久。其狀如波斯所製之短弓，其構造與此同。

革拉蘇之結果如何，無從考據。惟有一故事或因其曾放重利或爲道德而作，謂彼爲安息人所生擒，以鎔金灌入其口死之。

此次禍變，誠於人類通史中關係至巨。亦助吾人憶及自來因河以至幼發拉的河，沿阿爾卑斯山，多腦河及黑海北部，漫延一種遊牧及半遊牧民族，羅馬帝國曾未能安撫之開化之，其武力亦未能克服之。吾人曾見第二巴比倫帝國之地圖，即加爾底亞帝國，在米太勢力範圍之中，若一綿羊也。今羅馬帝國之在此半月形之蠻族中亦然。羅馬不但不能擊退或同化此蠻族，即欲使地中海中帝國各部，彼此往來，得一安全交通之制度，亦不可能。羅馬尙不知亞洲東北部蒙古族之匈奴，正爲中華秦漢兩朝所逐而已。漸西侵，與安息人及條頓族或相混合，或竟追逼。

羅馬人終未推廣其版圖於美索不達迷亞以東，即在美索不達迷亞者，其勢力亦不堅固。共和將終之際，羅馬昔日成功祕訣之同化力已衰，而閉關自守之「愛國心」與貪得無厭之「愛國心」起而代之。羅馬蹂躪小亞細亞及巴比倫爲東展印度之根基，然正如毀迦太基而不得發展於非洲，亦如毀科林斯而反阻塞赴希臘內地之捷徑也。西歐史家見高盧及南不列顛之被羅馬化而得文明，以及西班牙之荒蕪重整而漸繁盛，每不書南東大部勢力之發展，不過消滅希臘文化所得之勝利而復野蠻舊狀耳。

第五節 共和之亡

羅馬勢力 (約紀元前五十年)



羅馬.....
 同盟及保護國.....
 安息.....

沙
 海

之亦...充足...以習之...羅馬人

從未有好奇心以遺漢諾及埃及王尼科之水手至非洲各岸者。及西元前第一世紀漢朝使者至裏海東岸，惟聞已往文化之故事耳。亞歷山大之勳蹟，諸邦猶能追憶，關於羅馬者，惟知龐培曾一至裏海西岸，久已去矣，有革拉蘇者，亦被亡矣。羅馬內部，則固自有所事。其市民所餘心志，除謀所以使一身富豪安全之外，專心注意於野心者之互相攻擊，以及大權轉移之新陳代謝。

歷史家每極注意此種爭端，尤以愷撒一人似爲人類史中極重要而最燦爛之明星。然不以感情，而細考事實，則愷撒半神之說，不能成立。即以摧殘著稱之亞歷山大帝而論，亦未如此裝璜以炫讀者。蓋有一種學者，或故張大其辭，或全無根據，竟坐而杜撰歷史人物之世界政策。有謂亞歷山大計畫攻取迦太基及羅馬，及征服印度全部，乃因天不假年而未實行。然吾人所確知者，即彼曾克服波斯帝國，並未遠踰其疆域；彼固有大計畫，大政策之必要；然彼所爲者，全屬滑稽，痛哭赫斐斯替溫之餘，惟有飲酒至死而已。是以愷撒可以稱譽者，不過其行一非不可能之舉，以免羅馬於速亡，是即有系統征服及開化歐洲至波羅的海及南俄之得尼普爾(Dnieper)河是也。波盧塔克謂彼曾率師過日耳曼，逾安息及塞種二地，北繞裏海，黑海。然求諸實事，應與此說並存者，即愷撒當極盛時已爲禿頂之中年人，少年情欲，早已明日黃花，乃在埃及溫柔鄉者數月，與埃及女王婁婁巴如膠如漆，宴飲遊樂。後竟攜之歸羅馬，石榴裙下大受風波。與婦人有如此之結緣者，乃酒色之徒或多情之士，而非人民之雄主也。蓋此事起首時，愷撒年已五十有四矣。

若必持愷撒爲超人之說，吾人應一論那不勒斯博物院之半身像焉。像之面部表示秀雅聰敏，風采卓逸，其頭如相傳所云者，極巨而美，蓋生時卽然。但無充分證據謂此卽愷撒也。且亦難以彼極著稱之暴行與無節制之性欲符合此樸素莊靜之態度。其他半身像之完全無關者，亦有附會其爲愷撒者。

愷撒乃荒淫無度之少年，可無疑矣。當彼之駐俾斯尼亞也，名譽狼藉！彼之棄薩拉也，卽在其地；彼乃無賴克羅狄阿斯 (Clodius) 及叛黨喀提萊因 (Cathine) 之合謀者，其政治生活，除爲自身謀進昇及權位附帶之名利外，誠無事可表再高或再遠之目的。吾人可不述其政治活動之成功與失敗。雖出身貴族，然其入政界也，乃爲人民所愛戴。初不惜捐巨貲而後竟負重債，以供給備極奢侈之公共勝會。反對薩拉所定之禮俗而鼓勵紀念美立阿斯。美立阿斯者乃其妻黨之叔也。愷撒與革拉蘇及龐培會一度合作，逮革拉蘇沒，遂與龐培決裂。西元前四九年，彼自西來，龐培自東來，各率募軍，公然戰於羅馬境內以爭雄。彼之率師逾盧比孔 (Rubicon) 者，違法也，蓋盧比孔乃其勢力所及，亦意大利本部之界地也。在帖撒利之法舍拉斯 (Pharsalos) 一戰，(西元前四八年) 龐培大敗，逃往埃及後被殺，而愷撒遂得爲羅馬世界之主人，較昔日薩拉之勢爲尤盛。

至西元前四六年愷撒遂被舉爲狄克推多，任期十年，西元前四五年又改爲終身狄克推多。是竟帝制矣，雖非世襲皇帝，亦可謂被舉之終身皇帝。此誠愷撒謀國利民福之無上機緣也。以其四年來利用此權之精神及才技，吾人可評斷其人矣。愷撒重創地方政制，又有恢復科林斯及迦太基之計畫，二處之政制，皆使中世之政制。其子各不入也。

據亞可考，就希臘化之東方而論，尊國君爲神聖乃習見之思想；但在接近雅利安主義之羅馬，仍扞格不入也。

安多尼 (Antony) 者，爲愷撒駐節法舍拉斯時

之副將，乃其最善諂媚者之一。波盧塔克曾有記載謂

在某處運動會中，安多尼曾強愷撒以王冠，愷撒沈靜

默思，因見衆情不愉，乃拒絕之，然彼乃採用象牙之王

杖及寶座二物，是爲古時羅馬王者之標識也。彼之相

片竟攜至校場中，與各神像並列，其偶像則立於某廟

中，下刻曰「爲無敵之神。」特設祭司以主其禮祀。此

種事實，並非大懷抱之表徵，不過常人之虛誇耳。嗚呼，

此強人敬仰之計畫，實既愚且羞之事也，然則所謂聰

明而有奇才之超人能爲世界謀權利者，豈應有此無謂之舉耶。

西元前四四年愷撒爲其友人僚屬所殺。蓋此輩終不能容忍其希冀神聖之權者。是日也，愷撒適在議院，受傷

二十三處，死於龐培偶像之下，昔彼之敗敵也。此可示羅馬治國者風紀頹然之一般矣。布魯特斯 (Brutus) 兇手

之領袖，本預備出席演說；既遇此變，議員輩都逃散。經半日之久，羅馬尙不知如何對待此事；兇手等持血刃整隊行



愷撒朱理亞

那不勒斯 (Naples) 半身像

於此未決之城，無人敢持非議，然隨和者亦不過數人，已而輿論轉而攻擊之，兇手之家有被攻者，於是此輩始亟謀逃避以求生焉。

第六節 普麟栖柏繼起

但時勢則極端趨向帝制。十三年中權勢之爭繼續不息。惟有一人名西塞祿 (Cicero) 者，懷抱偉巨而不自私。氏出身忠厚之家，在議院中以雄辯及文才冠於衆。少染狄摩西尼謾罵之習，然心地光明，對此退化而卑鄙之議院，思以清高純潔之共和國政理化之。文字謹嚴，自成一派，讀其所遺之演說詞及私人信札，即如見當日狄氏一般也。西元前四三年，是爲愷撒之死後一年，遭劾被殺，釘其首與手於市公所中。時已即位之皇帝屋大維 (Octavian) 似曾力爲西塞祿營救，其死也定非屋大維之罪。

吾人不能深尋內應外合之紛亂情形，及屋大維登位前之政局。當日主要人物之命運，先後俱與姑婁巴發生關係，茲將略述於此。

愷撒死後，姑婁巴即從事搖惑安多尼之情緒及虛榮心，安多尼年少於愷撒，伊或早即識之。是時也，屋大維、安

多尼及第三人名雷比達 (Lepidus) 者，分據羅馬疆域，有如昔日愷撒與龐培也。屋大維佔據較枯之西方，因得開

結其勢力，安多尼則據有較華麗之東部及姑婁巴。所以與雷比達者，則所遺迦太基之非洲耳。是以雷比達者，固

西元前三一年屋大維授意議院罷免安多尼掌理東部之職，繼乃攻之。次年有亞克與 (Actium) 之大海戰，當戰事進行中，姑婁巴 竟攜船六十艘棄安多尼而去，勝負遂定。然此係預設之計，抑爲美人之故態，則非吾人所知矣。此等戰船既別，安多尼 之海軍大亂，安多尼 乃潛離士卒乘快艇，追隨姑婁巴 之後，以尋舊好。至其部下或戰或死，各聽所願，此輩初不信其領袖已去也。後安多尼 與姑婁巴 相遇，和好如初，至詳情如何，多係波盧塔克 想像得之耳。

屋大維 之相逼漸緊，姑婁巴 與屋大維 亦或卽已相識，有如當愷撒 時與安多尼 相讎然。當此劫後餘生之安多尼，仍返得其舊日情慾之生活。彼亦曾力仿犬儒派 之泰門 (Timon)，一若傷心人者，在旁人或以爲亞克與 被棄之水軍，其態度當更有甚也。終乃於亞歷山大里亞 與姑婁巴 爲屋大維 所困，間亦突破敵軍，小獲勝利，且安多尼 力主與屋大維 決鬪，以卜命運。及聞姑婁巴 自盡，此失意之英雄遂亦自刎，但劍不深入不能立死，人乃移之女前而沒焉；時西元前三〇年也。

波盧塔克 之安多尼 紀載，多半取材於親見或親知其事者，故稱之曰豪傑。且比之爲半神式之赫邱利 (Heracles)，彼亦曾自謂赫邱利 之後，且謂印度喜神巴卡斯 (Bacchus) 亦其祖先云。有一段議院中故事，謂一次彼當醉時，欲發言而爲一卑賤之醉伴所阻。

姑婁巴 仍謀偷生，且望以昔日當愷撒 及安多尼 之故技，以施諸屋大維。伊 曾一度會屋大維，輕裝淡抹，貌若重憂。及知屋大維 無神聖之情苗，對於伊 又無憐惜之意，且欲置之凱旋隊 中，行於羅馬 之市，姑婁巴 遂自殺。其死也，乘

羅馬守兵不備，囑親信以毒蛇一藏諸無花果籃中，偷運至內室，被嚙而亡。

屋大維似真無愷撤及安多尼之神仙思想者。非上帝而亦非傳奇之英雄；彼蓋人也。羅馬當共和之末葉，彼乃唯一人才而有較偉大之懷抱者。總之當時羅馬有屋大維其人者，誠國家無上之幸也。彼「將西元前四三年以來所有本兼各職，自請取消，並曰：『舉凡一切管理議院與羅馬人民之權，悉歸諸於民國。』」昔日憲法之運用，執行如初；議院、國民大會及各級官吏均復其職權，而煩屋大維爲「民治再造者及爭自由之俠士」。至斯人，羅馬世界之實際主人，與此重生之共和國應有何種關係，非易決也。彼之放棄權利，如真就其字義解之，必將驅萬事於紛亂之境。爲維持和平及秩序起見，實際上亦應聽其保留其權之重要部分；此意行而皇帝之制定矣。形式上在歷史中無其匹者。恢復舊日王者名稱，當然不成問題，而屋大維本身亦表示不欲就狄克推多之職。然亦無新定官銜可以適用。後因議院及人民之決定，依昔日憲法制，授以某種職權，於是彼乃爲共和國官吏之一份子；惟議院欲崇之以示彼係官吏中之最高者，乃授與別字曰「奧古斯都」(Augustus)，通常則呼之爲普麟栖柏(Princeps)，乃崇尚之簡詞，習用於共和之俗，其意義猶言公民之元首耳。西塞祿在其共和政體論(De Republica)中所謂自由共和國之合法的總統，竟實現矣，然亦不過表面上之形式而已。實際上當時所與屋大維之各種特權，直恢復其已辭之各種專制職權。且此再生共和及其普麟栖柏之間，勢力顯然偏重於後者也。〔11〕

於是羅馬共和乃以普麟栖柏及國王而終，而初次試驗較城爲大之自治社會，亦因之崩潰而失敗矣。失敗之主因，卽在其不能維持統一之局。在其初年，國民（貴族與平民）皆有公平與信用之風，以及服從法律之精神，公民習尚法律及法治重要之觀念；至西元前一世紀而此風漸歇。然錢幣之突然發明，帝國發展之野心與阻礙，及選舉制度之紊亂，於是舊日之故習，至是又戴新面具以朦蔽人民，使之但知公民之職業而忘其精神之所在；服從法律之習俗，乃微弱而沈陷矣。羅馬人民之團結乃道德的而非宗教的，所謂宗教，不過限於獻祭及迷信耳，並不含有神聖主宰之思想如猶太教之規模也。當公民權之意義漸衰而敗於新事物也，制度中已無實在系統之可言。人人皆爲其所欲爲矣。

此種情勢之下，容納特出之個人，任國家統一之事業，於大亂及復辟兩者之間，不能有所選擇。然對於皇帝之觀念，一若術士，不止一普通人類而已，其人格必係神聖不可侵犯；故復辟亦不能滿當日民衆之欲望。吾人將略述此無可如何之政局爲當日羅馬皇帝所發展者。最終吾人可見有一較能建設者之君士坦丁（Constantine）大帝，然帝自知非統一之才，乃轉求諸於帝國內之宗教運動中，得一新信仰之組織及其教訓，與人以一澈底相關之要素爲當時所最缺乏者。

因愷撒而歐洲及西亞文化重返帝制，而帝制又佐以有組織之基督教，漸謀建設和平，正義，安樂，及秩序，歷時

至一千八百餘年焉。已而漸傾向於共和政體，初在此國，繼在彼國，又得印刷及新聞紙事業之新勢力，有條理之普
 遍教育，以及舉世浸染數世紀之宗教思想；一至今日，似復有希望以成一共和世界及經濟正義之世界計畫，為昔
 日羅馬人試行之而完全失敗者。

吾人漸覺

如此建設，應有
 數種情勢或條
 件方可；此種情
 勢有非基督教
 前羅馬人所視
 為可能者。吾人
 尙有謂得達此
 種情勢為努力

奧古斯都去世時之羅馬帝國（紀元後十四年）



白色無線者為

羅馬帝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一若個人財產，而以應盡之義務爲主要事業。羅馬初創之時，版圖不過四百方哩，故雖屬孩童，在家中父兄處所得之見聞及政治常識，卽足以養成此種觀念；及幅員較廣，若羅馬當與皮洛士戰前之時，則有組織教學之必須，以歷史、法制大綱，以及政府對於人民之政策諄諄告之於人民，蓋非此不能維持統一之精神也。但此種需要，永未鑒及，故終不試行此種教法。然在當時亦不能行，其可行與否，亦難確信也。其時既無相當智識，又無相當階級，可以供給教授者，且無系統的道德與智識訓練組織之觀念，如基督教宣傳組織所行之信條、問答、講義及證明等等。

况夫普遍教育之如此者，卽在今日，吾人知其不過爲健全共和國家之基礎耳。教育之外，更宜有豐富合時及確實之消息，俾人民可知政府之所爲，而得自由討論時事。卽至今日，新聞家及政客，對於此種職務，尙不能竭力利用印刷事業以得美滿之效果。其執行雖不完善，然既執行矣，將來終必有完善之希望也。羅馬人則由傳聞或偶於演說家口中得其政治消息。大都人民擠入市公所中，遠立偏僻之所而聆演說，故斷難得其詳情。於是所投之票，或不免全然是非顛倒云。

至羅馬投票法之無效，吾人前已言之矣。

羅馬人心政治之直覺，既不能制定或避免此種阻礙以成一澄清而有力之民治政府，乃轉而傾向帝制。然其政體非如晚近歐洲世襲之帝制。普麟栖柏者，宛若美國戰時之總統，然其任期爲終身而非四年者。有指派議員之權，以免民選議院束縛之苦，尙有一烏合之公民會以代表議院。又兼大祭司之職，爲諸祭師之長，此則爲華盛頓政

府所無。普麟栖柏有自定及訓練繼承者之權，事實上恒以其子，或養子，或一信任之近親，以襲其職。其權若不加約束而爲一人所操縱，則龐大無比，且崇拜帝王之習，已由埃及侵入希臘化之東部，今從東方奴隸及殖民人而轉入羅馬。自是以後，皇帝神聖之見解，油然而以浸入於羅馬化之世界矣。

事之足以警彼神皇之有死亡者，惟軍隊是也。蓋神皇鮮能避危險於羅馬帕拉泰因(Palatine)山上之奧林帕斯(Olympus)。若在其衛隊中，則以隊長資格始受愛戴而得平安。是以勤政耐苦之皇帝，常使其軍隊活動，且接近之者，乃可久享其祿。劍刃幾懸於皇帝之首上，使之不敢休息。稍有放任，則部將之健者，必取而代之。此種激刺，或卽羅馬皇帝瓜代之法也。在較大較固較平安之中國，並無是項軍制之需要，是以庸懦荒淫或年幼之主在朝時，速亡之危險，不若羅馬皇帝之甚云。

國家圖書館



000048631

